



理 事 会

第 353 届会议，2025 年 3 月 10-20 日，日内瓦

机构部分

INS

日期：2025 年 3 月 13 日

原文：英文

第三项议程

审议根据经 2022 年修正的《1998 年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后续措施提交的年度报告

文件目的

请理事会注意在 2024 年 1 月至 12 月年度审议框架下提交的资料，并就关键问题和优先事项提供指导，以便帮助成员国遵守、促进和实现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见决定草案，第 181 段)。

相关战略目标：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

主要相关成果目标：成果目标 2：国际劳工标准和权威有效的监督。

政策影响：有待理事会给予指导。

法律影响：无。

财政影响：无。

需采取的后续行动：有待理事会的指导和决定。

作者单位：国际劳工标准司(NORMES)。

相关文件：无。

注：本报告中的资料是基于政府报告中的陈述以及国家和国际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提交给劳工局的评论意见。劳工局并未核实所收到的资料的准确性。

► 目 录

	页 次
执行概要.....	5
一. 导言：2024 年度审议的背景.....	6
二. 关于 2024 年度审议中的四类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的发展和趋势.....	7
A. 结社自由和有效承认集体谈判权.....	7
1. 批准情况	7
2. 立法上的变化	8
3. 促进活动	8
4. 挑 战.....	8
5. 技术援助请求	9
6. 提供的发展合作项目和援助(2024 年).....	9
B. 消除一切形式的强迫劳动或强制劳动.....	10
B.I. 第 29 号和第 105 号公约.....	10
1. 批准情况	10
2. 促进活动	10
3. 挑 战.....	11
4. 技术援助请求	11
B.II.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的 2014 年议定书》	11
1. 批准情况	11
2. 相关的国家政策和行动计划、立法和司法判决	12
3. 信息和数据收集.....	15
4. 预防/监测.....	15
5. 受害者的认定、释放、保护、恢复和康复，以及获得补救.....	16
6. 国际合作和举措.....	17
7. 挑 战.....	17
8. 技术援助请求	19
9. 提供的发展合作项目和援助(2024 年).....	21
C. 切实废除童工劳动.....	22
1. 批准情况	22
2. 促进活动	23
3. 政策、法律和司法方面的发展.....	23

4. 挑 战.....	23
5. 技术援助请求	23
6. 提供的发展合作和援助(2024 年).....	23
D. 消除就业歧视和职业歧视	24
1. 批准情况	24
2. 促进活动	25
3. 政策和法律发展.....	25
4. 挑 战.....	25
5. 技术援助请求	25
6. 提供的发展合作项目和援助(2024 年).....	25
E. 安全和卫生的工作环境.....	26
1. 批准情况	26
2. 监管框架	29
3. 国家职业安全卫生政策和计划.....	31
4. 国家职业安全卫生体系的发展动态.....	31
5. 国家预防性安全卫生文化的发展动态	32
6. 挑 战.....	33
7. 技术援助请求	35
8. 提供的发展合作项目和援助(2024 年).....	39
三. 结论	41
决定草案.....	42
附 录	43
A. 截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尚未批准全部十项基本公约的成员国及其 尚未批准的公约名单	43
B. 截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尚未批准《<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的 2014 年议定书》 的成员国名单, 按区域分列.....	47
C. 截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尚未批准第 155 和/或第 187 号公约的 成员国名单, 按区域分列	48
D. 在 2024 年度审议期间就《<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的 2014 年议定书》 和全部基本公约提交报告的成员国名单	50

► 执行概要

本文件概述了尚未批准相关基本公约和《<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的 2014 年议定书》(《议定书》)的国家中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方面的发展和趋势。¹ 本次审议首次涵盖《1981 年职业安全与卫生公约》(第 155 号)和《2006 年促进职业安全与卫生框架公约》(第 187 号)。这两项公约现被视为经 2022 年修正的《1998 年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意义上的基本公约。

劳工局根据劳工组织《1998 年宣言》的后续措施, 将从各国政府、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收到的所有 2024 年度最新报告和资料纳入了本次审议。

2024 年无新增《议定书》批准书登记。截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 有 60 个成员国批准了《议定书》, 尚余 127 个成员国有义务继续在年度审议框架下提交报告。在本次审议中, 《议定书》的报告率为 46%, 与 2023 年和 2022 年相比略有上升。然而, 令人欣慰的是, 有 39 个成员国(占提交报告的国家的 67%)表示有意批准《议定书》。

一些国家(约占提交报告的国家的 50%)表示有意或确认有意批准 10 项基本公约中的一项或多项。37 个成员国表示有意批准第 155 号公约, 28 个成员国表示有意批准第 187 号公约。截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 自 2023 年年度审议以来登记的新批准书仅涉及第 155 号公约和第 187 号公约。

各国政府的大多数报告都提供了有益资料, 说明其在实现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方面的意向、所面临的挑战以及所采取的行动。这一点在《议定书》和职业安全与卫生文书方面尤其如此, 为此要求各国政府填写一份详细的报告表(而对于其他原则, 则仅需回复简化报告)。本报告还载有相关信息, 说明当前劳工局向尚未批准一项或多项基本公约和/或《议定书》的国家提供的发展合作项目和/或技术援助。本报告提供此类信息, 旨在根据劳工大会第 112 届会议(2024 年 6 月)通过的关于落实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第三次周期性讨论的结论的 2024-2030 年行动计划, 使发展合作和技术援助的供给更好地契合三方成员表达的需求, 并更系统地解决供给和需求问题。²

为了回应批准一项或多项基本文书, 特别是对《议定书》和职业安全与卫生方面的文书所表达的兴趣, 劳工局应进一步加强技术援助。根据劳工大会 2024 年通过的《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第三次周期性讨论的决议》以及《2019 年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劳动世界的未来百年宣言》, 仍需采取进一步行动, 争取普遍批准全部基本公约。

¹ 报告国及相应的未批准的基本公约清单见附录。

² 见理事会文件 GB.352/INS/3/1。

► 一. 导言：2024 年度审议的背景

1. 年度审议进程为提交报告的国家的三方对话提供了机会，还可以为劳工组织向那些有兴趣更充分地实现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的成员国提供技术援助提供借鉴。自《<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的 2014 年议定书》通过以来，以及近年继劳工大会第 110 届会议(2022 年)通过决议将安全和工作环境纳入劳工组织的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框架，这一进程的重要性日益凸显。根据该决议，《1981 年职业安全与卫生公约》(第 155 号)和《2006 年促进职业安全与卫生框架公约》(第 187 号)须被视为经 2022 年修正的《1998 年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意义上的基本公约。本年度审议系首次履行《宣言》后续措施所要求的关于上述职业安全与卫生公约的报告义务。
2. 本年度审议旨在基于为此目的编制的问卷所收集的回复信息，概述相关成员国所做的努力、面临的挑战及提出的需求。本文件因此以最综合的形式列明各国政府和社会伙伴为 2024 年提供的资料，除提供有关批准状态的最新信息外，还提请注意与这一时期相关的主要事实和问题。
3. 截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自 2023 年度审议以来登记的批准书涉及第 155 号公约(保加利亚、马来西亚和乌兹别克斯坦)和第 187 号公约(澳大利亚、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荷兰、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和沙特阿拉伯)。2024 年，其他基本公约和议定书未获新的批准。
4. 不妨回顾一下，《1999 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于 2020 年 8 月 4 日成为有史以来首个获得普遍批准的劳工组织公约，因此不再受年度审议报告义务的约束。就其他基本公约而言，《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仍然是获得批准最多的公约，紧随其后的是《1957 年废止强迫劳动公约》(第 105 号)、《1973 年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1958 年(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第 111 号)和《1951 年同酬公约》(第 100 号)。在职业安全与卫生文书被纳入之前，《1948 年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第 87 号)和《1949 年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公约》(第 98 号)是基本公约中获得批准最少的基本公约；而现在职业安全与卫生文书获得的批准最少，其中第 155 号公约仅有 83 个国家批准，第 187 号公约仅有 69 个国家批准。年度审议重点关注这些原则在未批准相关公约的国家和区域的实施情况。社会伙伴的承诺对于实现基本原则和批准公约问题尤为重要。在这方面，值得注意的是，《1976 年(国际劳工标准)三方协商公约》(第 144 号)仍是基本公约类别之外获得批准最多的公约。该公约提供了一个理想的框架，以确保进一步批准基本公约的前景建立在社会对话的坚实基础上。
5. 2024 年是第四次要求有关成员国使用电子问卷工具在线提交报告。该电子问卷工具经过调整，纳入了职业安全与卫生公约的相关内容。几乎所有回复的国家均以这种方式提交了报告。在线报告系统的目的是方便成员国提交报告，并且助推汇编收到的回复，以便作进一步分析。今年共收到 80 份报告(预期 164 份)，全球报告率为 49%，而 2023 年为 51%。
6. 2024 年 7 月致函有关政府要求其在线提交报告，随后向这些政府逐一发送了用户名和密码。鉴于这是首次就职业安全与卫生进行的年度审议，为给予成员国更多的回复时间，问卷的发放时间较往年提前。在线报告工具包括：关于《议定书》和职业安全与卫生公约所涉主题的详细报

告表中所载的问题；以及前几年已为其确定基线(包括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童工劳动、平等和非歧视以及强迫劳动)的国家使用的简化报告中所载的问题。

7. 在线问卷要求提供与最具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进行协商的有关信息，并能够插入(或附上)这些组织的回复和评论。在线报告工具还具有促进将报告草稿分发给社会伙伴的必要功能——回复者能够以 PDF 格式或 Excel 格式导出填写好的问卷(在提交之前)以供分发。此外，还提供说明，使任何希望填写空白电子问卷的工人组织或雇主组织都可以索要各自的登录信息。在本报告所述期间，18 个雇主组织和 28 个工人组织对政府的报告发表了评论。在 10 个案例中，劳工局直接收到了雇主组织和/或工人组织发来的资料。
8. 尽管收到的在线问卷数量似乎表明最初遇到的许多问题已得到解决，但许多成员国要求重新发送其登录凭证。大多数国家难以如期完成，并要求延期。

► 二. 关于 2024 年度审议中的四类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的发展和趋势

A. 结社自由和有效承认集体谈判权

1. 批准情况

9. 共有 29 个成员国尚未批准第 87 号公约，另有 19 个成员国尚未批准第 98 号公约。自 2024 年 1 月 31 日以来，第 87 号和第 98 号公约无新增批准书。
10. 应当指出的是，在区域一级，欧洲所有国家均已批准这两项公约，而非洲所有国家均已批准第 98 号公约。亚太地区提交报告的国家中既没有批准第 87 号公约也没有批准第 98 号公约的国家数量最多，其次是阿拉伯国家。美洲有 2 个成员国尚未批准第 87 号公约，另有一个尚未批准第 98 号公约。3 个非洲国家尚未批准第 87 号公约。
11. 在非洲，**肯尼亚、摩洛哥和南苏丹**尚未批准第 87 号公约。
12. 在美洲，**巴西**已批准第 98 号公约，但尚未批准第 87 号公约，而**美利坚合众国**则尚未批准这两项公约。
13. 在阿拉伯国家，**巴林、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既没有批准第 87 号公约，也没有批准第 98 号公约。**约旦和黎巴嫩**尚未批准第 87 号公约。
14. 在亚太地区，**阿富汗、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库克群岛、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绍尔群岛、帕劳、泰国、汤加和图瓦卢**既没有批准第 87 号公约，也没有批准第 98 号公约。**马来西亚、尼泊尔、新西兰、新加坡和越南**尚未批准第 87 号公约，而**缅甸**尚未批准第 98 号公约。

15. 第 87 号公约的报告率为 45%，而 2023 年为 55%，2022 年为 50%。在本报告所述期间，13 个成员国(巴林、中国、印度、约旦、肯尼亚、黎巴嫩、马来西亚、马绍尔群岛、摩洛哥、新西兰、阿曼、泰国和美国)就第 87 号公约提交了报告。
16. 约旦、肯尼亚、马绍尔群岛、新西兰、阿曼和泰国报告说，有可能批准第 87 号公约，而巴林、马来西亚和摩洛哥则表示不太可能批准。中国、印度、黎巴嫩和美国未表明其批准该公约的意向。
17. 新西兰政府表示，鉴于新西兰和欧洲联盟最近批准的自由贸易协定中载有努力批准尚未批准的基本公约的承诺，因此有可能批准第 87 号公约。然而，批准前仍有一些问题需要审查和解决。新西兰正在制定路线图，列出这方面的后续步骤。
18. 第 98 号公约今年的报告率为 42%，而 2023 年为 63%，2022 年为 58%。8 个国家报告了该公约的情况(巴林、中国、印度、马绍尔群岛、缅甸、阿曼、泰国和美国)。
19. 马绍尔群岛、阿曼和泰国表示，有可能批准第 98 号公约。巴林和缅甸报告说，不太可能批准该公约。中国、印度和美国未表明其批准该公约的意向。

2. 立法上的变化

20. 不同政府报告了在立法发展(肯尼亚、马来西亚、马绍尔群岛、新西兰、阿曼、泰国和缅甸)和政策举措(中国和泰国)、劳动监察和劳动监测(肯尼亚)以及司法判决(新西兰)等领域的各种变化。在某些情况下，所提供的信息涉及已批准的公约，此类信息已可在常规监督机制中查阅。
21. 国际工会联合会(国际工联)方面则重申，许多国家的立法在不同层面和不同程度上载有对行使结社自由权和/或组织权和集体谈判权的严重限制性规定和异议规定，特别是在中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肯尼亚、黎巴嫩、马来西亚、摩洛哥、缅甸、尼泊尔、南苏丹、泰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3. 促进活动

22. 开展了不同的促进活动和举措，包括：(i)研究(约旦和摩洛哥)；(ii)汇编和传播信息和数据(约旦、肯尼亚、摩洛哥、新西兰和泰国)；(iii)提供培训(中国、印度、约旦、肯尼亚、摩洛哥、新西兰和美国)；(iv)提高认识的讲习班和活动(中国、约旦、肯尼亚、马来西亚、摩洛哥、新西兰、阿曼、泰国、缅甸和美国)。
23. 美国政府特别表示，2024 年 8 月，国家劳动关系委员会(NLRB)在其网站上以 17 种语言发布了一系列新资源，介绍《国家劳工关系法》(NLRA)规定的雇员权利以及雇主和工会的责任。

4. 挑战

2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提交报告的成员国主要指出了以下挑战：(i)缺乏公众意识(印度和马来西亚)；(ii)社会和经济状况(黎巴嫩和泰国)；(iii)政治局势(黎巴嫩和泰国)；(iv)法律规定(阿曼和泰国)；(v)普遍的就业实践(马来西亚和马绍尔群岛)；(vi)政府主管机构以及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缺乏能

力(马来西亚)。其他成员国未报告任何挑战(巴林、肯尼亚、摩洛哥和新西兰)，或提及之前的报告，表示“没有变化”(美国)。

25. 印度政府重申，未批准第 87 号和第 98 号公约的主要原因在于对政府公务员施加了某些限制，例如罢工权、公开批评政府政策的权利、自由接受财政捐款的权利或自由加入外国组织的权利。政府再次指出，印度劳动力中相当大一部分受雇于非正规部门，而在该部门落实包括集体谈判权在内的劳动权利仍然面临挑战。
26. 国际工联在所报告的主要挑战中提到其以前的观察意见，即在一些国家，有利于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发展的框架基础严重缺乏或遭到破坏，例如在阿富汗和缅甸，对留在两国的工会工作者来说，开展工会活动变得极其危险。国际工联回顾说，在南苏丹等其他国家，政治局势不稳定对工人及其代表自由行使组织权利的能力产生了直接的负面影响。国际工联提供了以下方面的全面和最新信息：以暴力手段反对工会的形势、令人震惊的侵犯公民自由的行为和任意逮捕工会工作者和工人的行为(中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缅甸和尼泊尔)，以及各种反工会的歧视性做法(肯尼亚、马来西亚和泰国)。

5. 技术援助请求

27. 在以下方面提出了技术援助请求：(i)与劳工组织合作，评估查明的困难及其对落实这一原则的影响(肯尼亚和马来西亚)；(ii)提高认识、普法和法律宣传(肯尼亚、马来西亚和缅甸)；(iii)加强数据收集和统计分析能力(肯尼亚)；(iv)各国和各区域交流经验(肯尼亚、黎巴嫩、马来西亚、摩洛哥和泰国)；(v)改革劳动法和其他相关立法(肯尼亚、黎巴嫩和马来西亚)；(vi)政府主管机构能力建设(肯尼亚、马绍尔群岛和摩洛哥)；(vii)对其他官员开展培训(肯尼亚、摩洛哥和阿曼)；(viii)加强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的能力(肯尼亚和摩洛哥)；以及(ix)加强三方社会对话(肯尼亚、黎巴嫩和马来西亚)。

6. 提供的发展合作项目和援助(2024 年)

项目

28. 在约旦，“约旦合格工业区自由工作项目”(2023-2026 年)旨在为产业移民工人创造有利环境，使他们享有结社自由权，并推进他们在工作中的其他基本原则和权利。计划开展活动以确保建立咨询和申诉补救机制，从而更好地了解劳动问题，并使工人和三方成员有影响立法和政策措施的能力，以保护其在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
29. 卡塔尔发展合作项目第三期(2024-2027 年)以第一期和第二期近 6 年的合作为基础，旨在确保卡塔尔建立健全的劳动力政策和立法体系。该项目特别包括提供技术支持，以推动搭建参与社会对话的平台。
30. “Rise for Impact”项目(2023-2026 年)覆盖包括印度在内的多个国家，致力于加强棉花种植社区对工作基本中原则和权利的尊重。在印度，该项目向邦一级政府提供技术支持，促进与工会的讨论，并举办讲习班和培训班以提高认识。

31. 由加拿大政府资助的“推进”(ADVANCE)项目(在**马来西亚**推进关于反对强迫劳动和童工劳动的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2023-2025 年)与行业工会合作,将男女移民工人组织起来,加强他们参与电气和电子行业的工会活动。同样在**马来西亚**，“劳动法与劳资关系改革”项目为三方成员提供法律和监管变革方面的支持,以及集体谈判和争议解决方面的能力建设。
32. 由日本政府资助的题为“迈向有韧性的社会对话”项目(2023-2024 年),致力于促进**泰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缅甸**的两方和三方社会对话和集体谈判,以改善劳资关系、争议解决机制和工作场所合作。

培训活动

33. **肯尼亚**于 2024 年 1 月参加了为法官举办的国际劳工标准培训课程,其中包括由国际劳工组织国际培训中心举办的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专题研讨。2024 年 5 月举办的国际劳工标准研修班涵盖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等议题,**巴西、中国、黎巴嫩和越南**参加了研修活动。

B. 消除一切形式的强迫劳动或强制劳动

B.I. 第 29 号和第 105 号公约

1. 批准情况

34. 自 2023 年 1 月 31 日以来,第 29 号和第 105 号公约均未新增批准书。所有非洲、阿拉伯和欧洲国家均已批准这两项公约。
35. 6 个国家尚未批准第 29 号公约,11 个国家尚未批准第 105 号公约(包括**马来西亚和新加坡**,它们分别于 1990 年和 1979 年退出该公约)。在区域一级,亚太地区提交报告的国家中尚未批准这 2 项公约的国家数量最多。
36. **美国**是美洲唯一未批准第 29 号公约的成员国。
37. 在亚太地区,**马绍尔群岛、帕劳、汤加和图瓦卢**既未批准第 29 号公约,也未批准第 105 号公约。**阿富汗**尚未批准第 29 号公约,**文莱达鲁萨兰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大韩民国和东帝汶**尚未批准第 105 号公约。第 105 号公约在**马来西亚和新加坡**未生效(见上文第 35 段)。
38. 在本次审议期间,6 个尚未批准第 29 号公约的成员国中有 2 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了报告(**马绍尔群岛和美国**)。
39. 第 105 号公约的 2024 年报告率为 36%,与 2023 年持平,而 2022 年的报告率为 44%,其中亚太地区有 4 个成员国(**马来西亚、马绍尔群岛、缅甸和大韩民国**)提交了报告。1 个成员国表示有可能批准第 105 号公约(**马绍尔群岛**),而 3 个成员国表示不太可能批准(**马来西亚、缅甸和大韩民国**)。

2. 促进活动

40. 有 5 个国家强调,它们通过提高认识运动、能力建设活动、信息/数据汇编、研究或能力建设活动开展促进了活动(**马来西亚、马绍尔群岛、大韩民国、缅甸和美国**)。**马来西亚**政府特别提到为劳动监察员组织了关于打击强迫劳动的专门培训。

3. 挑战

41. 报告和/或重申了以下挑战：(i)缺乏公众意识和/或支持，以及缺乏信息和数据(马来西亚)；(ii)法律规定(大韩民国)；(iii)政府主管机构缺乏能力(马绍尔群岛)；以及(iv)社会和经济状况(大韩民国和缅甸)；大韩民国政府再次就批准第 105 号公约的可行性提出了政治和法律问题。它回顾称，鉴于大韩民国的具体国情，有些问题需要建立社会共识，如朝鲜半岛的分裂—韩国工会联合会继续拒绝接受这一论点，以及对整个刑法制度进行审查等问题。

4. 技术援助请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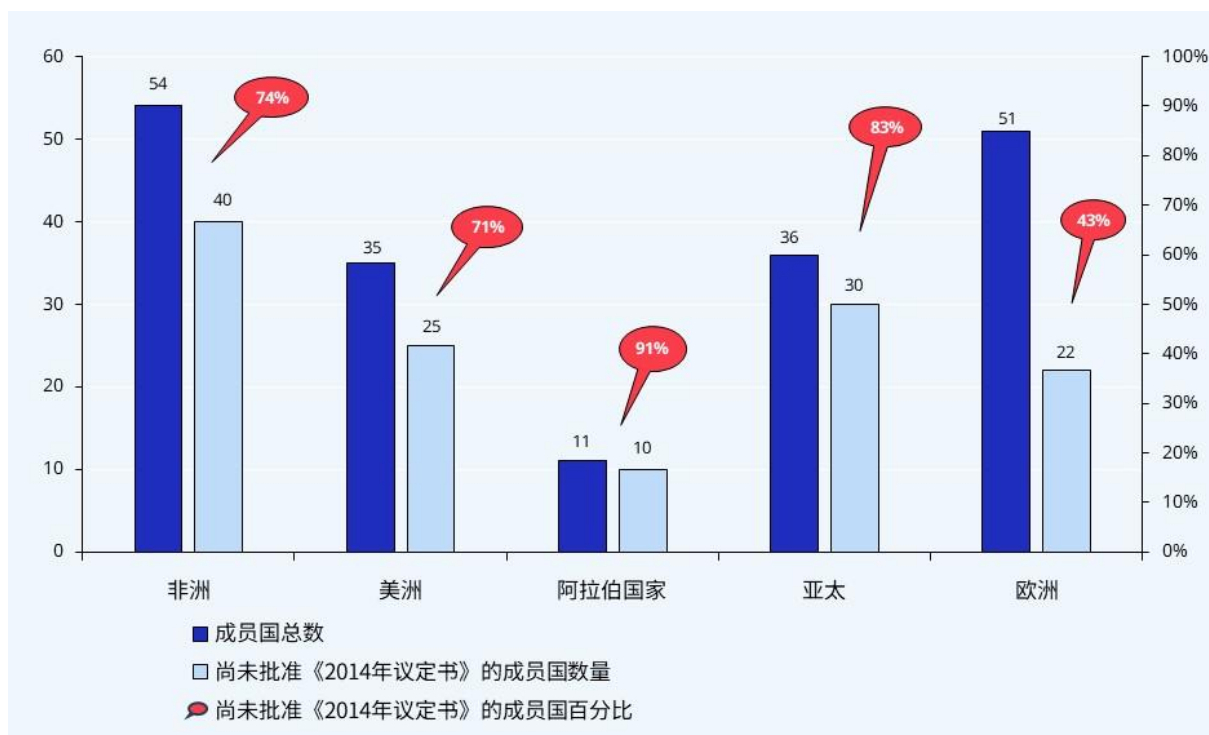
42. 马绍尔群岛和缅甸强调，需要劳工组织在政府主管机构能力建设方面提供技术援助。马来西亚和缅甸指出，需要对其他官员(例如警察、司法人员、社会工作者、教师)进行培训；并加强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的能力。此外，马来西亚提到提高认识、加强数据收集、跨境机制和机构间合作，而缅甸则表示需要为弱势工人创造就业、开展技能培训和创收，以及发展社会保护体系。

B.II.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的 2014 年议定书》

1. 批准情况

43. 截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自 2023 年度审议以来，《议定书》未登记任何新批准书。批准书总数现为 60 份。因此，仍有 127 个成员国尚未批准《议定书》，其中 6 个成员国仍需批准第 29 号公约。图 1 提供了按区域分列的尚未批准《议定书》的成员国数量和百分比概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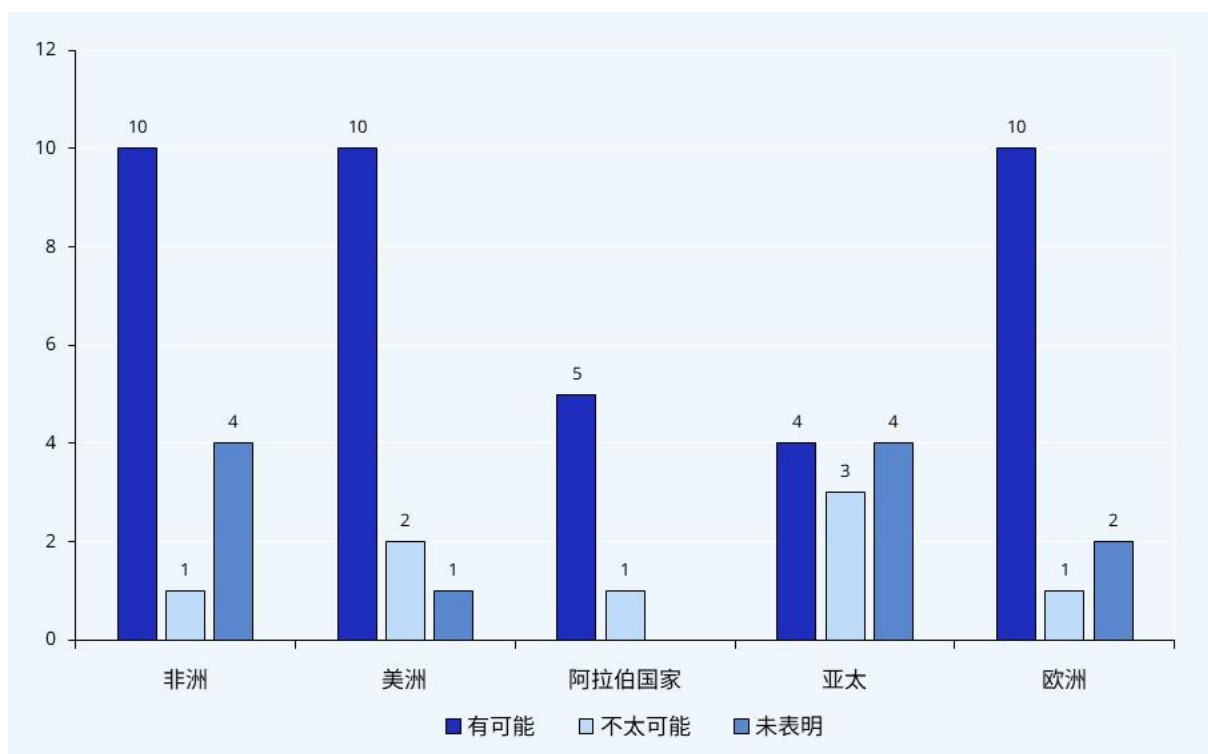
► 图 1. 按区域分列尚未批准《议定书》的成员国数量和百分比(截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



44. 附录 B 部分提供了各区域尚未批准《议定书》的成员国名单。

4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58 个成员国报告了有关《议定书》的情况(占 46%)。附录 D 部分载有这些成员国的名单。共有 39 个成员国(占提交报告成员国的 67%)表示有意批准该文书(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巴哈马、贝宁、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格鲁吉亚、希腊、圭亚那、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意大利、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黑山、阿曼、菲律宾、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黑山、阿曼、菲律宾、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和乌拉圭)。8 个成员国表示不太可能很快批准《议定书》(阿塞拜疆、巴林、柬埔寨、埃及、危地马拉、缅甸、大韩民国和美国)。其余 11 个成员国(安哥拉、博茨瓦纳、中国、加蓬、洪都拉斯、印度、日本、摩洛哥、北马其顿、巴基斯坦和塞尔维亚)未表明批准《议定书》的意向(见图 2)。在提交报告的国家中, 非洲有 15 个, 美洲 13 个, 阿拉伯国家 6 个, 亚太 11 个, 欧洲 13 个。

► 图 2. 按区域分列是否有意向批准《议定书》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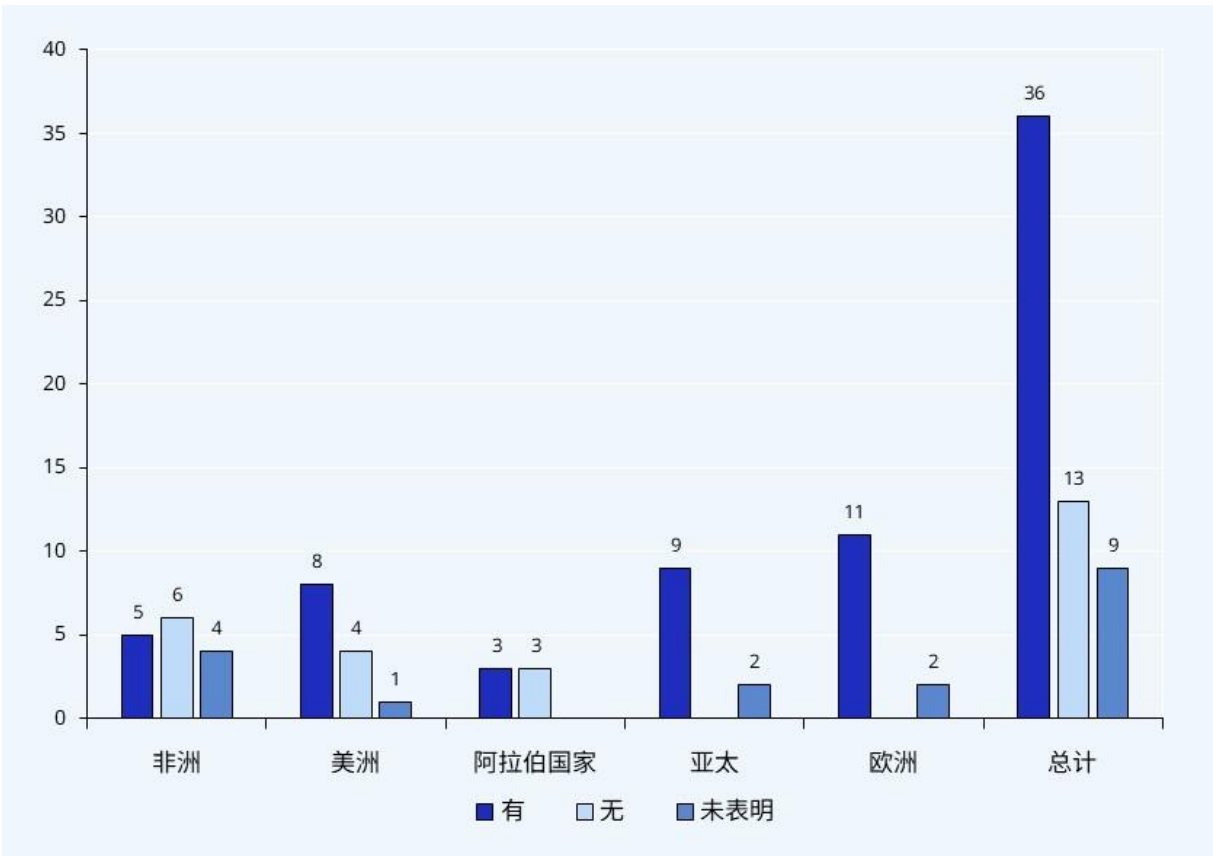


2. 相关的国家政策和行动计划、立法和司法判决

(i) 国家政策和行动计划

46. 图 3 按区域概述了在报告所述期间提交报告的每个成员国是否制定了禁止一切形式强迫劳动的国家政策和行动计划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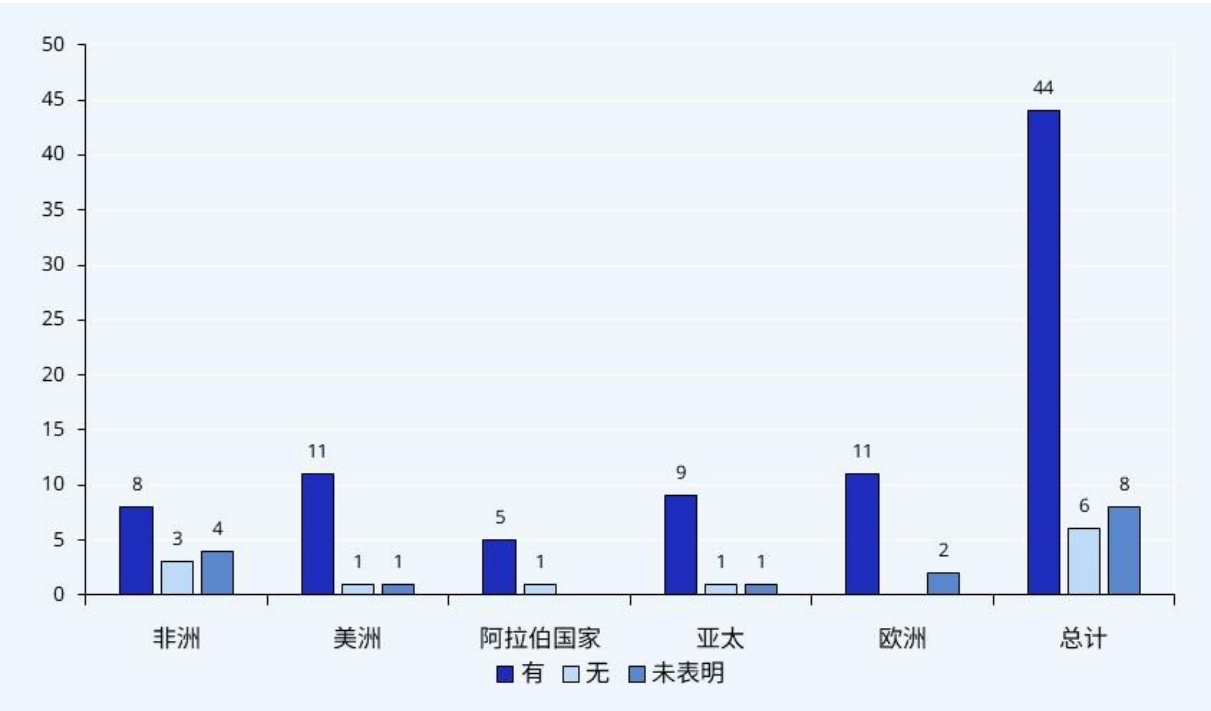
► 图 3. 按区域报告是否有禁止一切形式强迫劳动的国家政策和行动计划的成员国数量



47. 提交报告的成员国中有 62%(2023 年为 66%，2022 年为 68%)的国家表示具有打击一切形式强迫劳动的国家政策或行动计划。提交报告的国家中共有 22%的国家表示没有此类政策和行动计划。约 16%的作出回复的国家未说明这方面情况。

48. 图 4 概述了成员国对是否具有打击人口贩运的国家政策和行动计划的回复。

► 图 4. 按区域报告是否有打击人口贩运的国家政策和行动计划的成员国数量



49. 在提交报告的国家中，约 76%(2023 年为 72%，2022 年为 72%)表示具有打击人口贩运的国家政策和行动计划。在提交报告的国家中，共有 10%的国家表示没有这样的政策和行动计划。其余 14%的国家未说明是否有此种政策和计划。
50. 正如过去在各种场合所指出的那样，在某些情况下，政府表示有打击一切形式强迫劳动的国家政策，但实际上是指那些旨在打击人口贩运现象的政策。根据所提供的信息，在采取措施打击一切形式的强迫劳动或强制劳动问题时，一些政府因此特别强调打击人口贩运。
51. 克罗地亚政府表示，其《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计划(至 2030 年)》及配套的《2024-2026 年行动计划》目前已进入最终通过阶段。
52.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旨在禁止该国一切形式强迫或强制劳动的国家行动计划已经到期。已完成对国家行动计划的最后评估，目前正在制定新的五年计划。
53. 日本政府报告称，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行动计划已获得通过。
54. 科威特成立了打击人口贩运和偷运移民常设国家委员会，由司法部长牵头，成员来自国家相关机构。

(ii) 法律规定

55. 大多数提交报告的国家都提及将强迫劳动和/或人口贩运行为定为犯罪的现有规定(宪法规定及一般和/或具体立法)。其他一些国家政府提到通过了国家行动计划。与往年一样，他们表示，相关

信息也可在以前的报告或其根据《劳工组织章程》第 22 条提交的关于实施第 29 号公约或第 105 号公约的报告中查阅。³ 这些说明也适用于以下各节。

- 56. 埃及政府表示，作为打击一切形式强迫劳动努力的一部分，正在制定一项关于保护家政工人及相同处境人员的法律草案。
- 57. 在圭亚那，新的打击人口贩运法于 2024 年 5 月生效，随后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提高公众意识宣传活动，并为一线官员开展了有关新法内容的培训活动。
- 58. 据报告，巴基斯坦在预防人口贩运方面的立法工作取得了进展，目前国民议会已进入批准立法草案的后期阶段。

3. 信息和数据收集

数据收集机制

- 59. 与往年一样，大多数国家报告称，它们收集并分析了关于强迫或强制劳动的性质和程度的统计数据和其他信息。其他几个提交报告的国家(亚美尼亚、巴林、贝宁、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古巴、肯尼亚、马来西亚、塞内加尔、多哥和乌拉圭)表示或重申，它们目前未收集和分析数据。在这些国家中，有 4 个政府表示计划收集有关强迫或强制劳动的数据(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古巴、肯尼亚和乌拉圭)。

4. 预防/监测

- 60. 大多数作出回复的成员国都提到针对强迫劳动采取了一些预防/监测措施。与 2023 年一样，各提交报告的政府表示采取了以下主要措施：(i)针对弱势群体和雇主等重点对象开展宣传、教育和提高认识活动；(ii)加强和扩大法律(尤其是劳动法)的覆盖范围；(iii)规范和监督劳动力招聘和安置过程；(iv)开展主管部门的能力建设；(v)促进安全有序移民。
- 61. 阿尔巴尼亚政府表示，国家劳动和社会服务监察局(SILSS)于 2024 年对私营就业机构进行了监督检查，以确定私营就业机构的活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 62. 在中国，中华全国总工会印发了《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办法》，强调对雇主的强迫劳动行为进行监督。
- 63. 哥伦比亚为弱势群体组织了专门的宣传活动。作为与多家工会总联合会合作协议的一部分，该国 800 多名工会领导人接受了培训。
- 64. 格鲁吉亚政府报告称，第比利斯国立大学与司法部牵头的移民委员会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旨在就移民问题开展合作，其中亦涉及人口贩运问题。第比利斯国立大学是格鲁吉亚最大的研究机构，开设国际公法硕士课程，其中包括为期两个学期的人口贩运问题实践和理论课程。

³ 应忆及的是，大多数国家在根据《章程》第 22 条提交的关于第 29 号公约实施情况的报告中提交了详细信息，以回复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就打击强迫劳动的立法框架以及预防措施和受害人保护作出的评论。这方面的信息在专家委员会的评论中进行了概述，可在劳工标准数据库(NORMLEX)查阅。

65. 希腊政府表示,在其《2024 年行动计划》和确保劳工权利总体战略框架内,劳动监察局在关键地理区域和经济部门开展了预防性监察,以打击劳工贩运。在这些区域和部门可能会发现人口贩运受害者,包括农业、畜牧业、美容院、加油站、手工业、建筑业、临时劳务机构、餐饮业等。在欧盟劳工局(ELA)和欧盟执法合作署(EUROPOL)的支持下,还开展了打击人口贩运联合行动日活动。希腊国家转介机制(NRM)运行已进入第五个年头,取得了重大进展,扩大了影响力,包括:(a)针对国家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的能力建设活动,由国家公共行政和地方政府中心在国家报告员办公室支持下与国家转介机制专家团队合作开展;(b)针对国家主管部门和非政府组织工作人员的其他培训活动,由国家转介机制专家团队独家组织和提供;以及(c)由国家转介机制专家团队编制的信息材料。
66. 在危地马拉,在打击劳动剥削和童工劳动机构间协调机制(CICELTI)和“8.7 联盟”框架下,为雇主部门规划了宣传和认识日活动,重点是农产工业部门。
67. 日本政府回顾指出,日本警察厅每年都印发传单,呼吁人们向警方举报人口贩运案件,以发现潜在受害者。
68. 在科威特,公共人力管理局致力于通过持续和定期的宣传活动,提高社区对工人权利和雇主责任的认识。这些努力包括通过社交媒体平台分发以多种语言编写的工人权利宣传册,以覆盖尽可能广泛的工人群体。
69. 摩尔多瓦共和国政府表示,共有约 1,300 名来自执法机构、社会援助部门、提供国家保障法律援助的律师和其他类别的专家接受了培训(2023 年)。
70. 美国政府报告称,2023 年末,美国劳工部推出了新型互动式网络版“合规链:全球供应链劳工合规商业工具”,帮助企业打击供应链中的童工劳动和强迫劳动。2024 年 2 月,美国卫生与公共服务部发布了《国家预防人口贩运框架》。该框架旨在为寻求加强预防人口贩运努力的组织、社区和政府提供资源。该文件反映了暴力预防和健康促进方面的研究成果和最佳实践,以及人口贩运亲历者和相关专业人员的专门知识。

5. 受害者的认定、释放、保护、恢复和康复,以及获得补救

71. 提交报告的政府所列的有关保护部分的主要措施有:(i)为受害者提供法律保护和法律援助;紧随其后的是(ii)为受害者提供医疗和心理援助;(iii)对相关行为者进行识别强迫劳动做法的培训;以及(iv)为受害者提供物质援助。
72. 就获得法律补救而言,经常提及的主题有:(i)免费法律援助;(ii)加强主管机关(例如劳动监察、执法、检察部门和法官)的能力建设和资源保障;(iii)向受害者提供有关其权利的信息和咨询;以及(iv)获得补救和赔偿。
73. 阿塞拜疆政府提供了关于劳动和人口社会保障部下属社会服务局人口贩运受害者援助中心活动的统计资料。
74. 在克罗地亚,政府指出,在免费法律援助框架内,克罗地亚律师协会编制了一份全面的律师名录,这些律师专门为人口贩运受害者提供无偿法律咨询。

75. 在**格鲁吉亚**，国家照护机构向人口贩运的推定受害人、受害人以及法定受害人提供免费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
76. **意大利**政府表示，劳动和社会政策部支持了数项专门针对农业劳动剥削受害者尤其是移民群体的举措。在意大利中部和北部的部分地区启动了 5 个项目，旨在支持劳动剥削受害者重返社会和劳动力市场。
77. **巴基斯坦**政府表示，旁遮普省已采取措施，为所有形式的强迫或强制劳动的受害者提供获得救济的途径，例如，在县和省一级设立抵债劳动/强迫劳动投诉小组，并开通求助热线。
78. **美国**政府表示，司法部办公室于 2023 年拨款 1 亿多美元，以增强社区应对人口贩运的能力，向幸免者提供基本服务，并支持有关打击人口贩运和服务受害者的有效方法的研究。2023 年，联邦调查局受害者服务处的 173 名受害者专家为 550 起案件中的 1,774 名人口贩运受害者提供了服务。

6. 国际合作和举措

79. 作出回复的政府中有约 80%表示，它们与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打击强迫劳动或强制劳动。

7. 挑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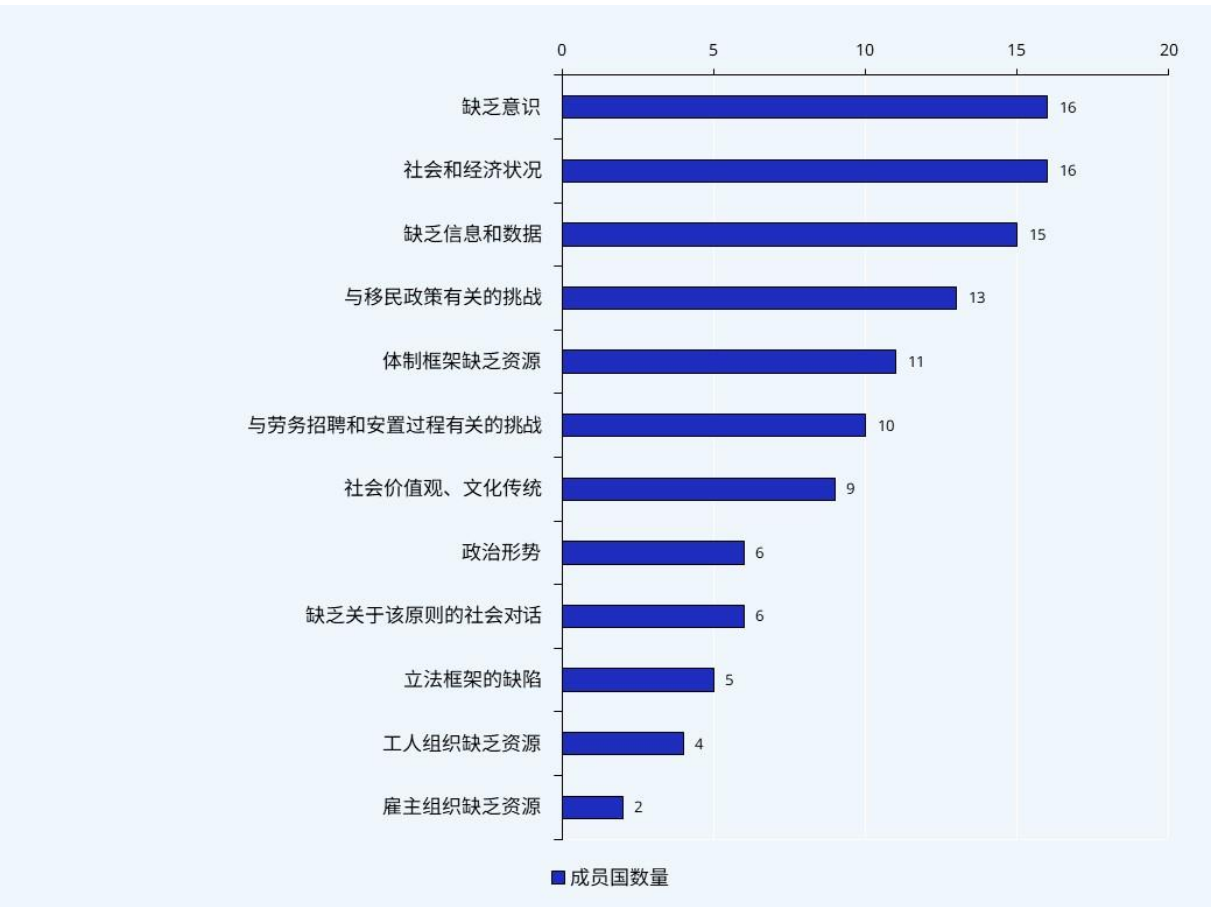
80. 表 1 和图 5 概述了成员国报告的与《议定书》有关的各类挑战。

► 表 1. 按区域和国家报告的与《议定书》有关的挑战

	非洲	美洲	阿拉伯国家	亚太地区	欧洲
缺乏意识	贝宁 多哥 突尼斯	巴哈马 哥伦比亚 危地马拉	科威特 阿曼	印度 印度尼西亚 菲律宾 巴基斯坦	阿尔巴尼亚 希腊 格鲁吉亚 摩尔多瓦共和国
缺乏信息和数据	贝宁 布基纳法索 刚果民主共和国 肯尼亚 多哥	哥伦比亚 危地马拉 圭亚那	黎巴嫩	巴基斯坦 菲律宾 韩国	格鲁吉亚 希腊 摩尔多瓦共和国
社会价值观、文化传统	贝宁 喀麦隆 塞内加尔 多哥 突尼斯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哥伦比亚 危地马拉		巴基斯坦	
社会和经济状况	贝宁 刚果民主共和国 塞内加尔 多哥	哥伦比亚 萨尔瓦多 危地马拉 洪都拉斯	约旦 黎巴嫩	印度尼西亚 巴基斯坦 菲律宾 缅甸	阿尔巴尼亚 格鲁吉亚

	非洲	美洲	阿拉伯国家	亚太地区	欧洲
政治形势	布基纳法索 刚果民主共和国	哥伦比亚 危地马拉	黎巴嫩	菲律宾	
立法框架的缺陷	多哥	哥伦比亚 危地马拉			摩尔多瓦共和国 斯洛文尼亚
体制框架缺乏资源	刚果民主共和国 毛里求斯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哥伦比亚 危地马拉 圭亚那	伊拉克 黎巴嫩	巴基斯坦 韩国	摩尔多瓦共和国
与劳务招聘和安置过程有关的挑战	肯尼亚	哥伦比亚 多米尼加共和国 危地马拉 洪都拉斯	约旦	印度尼西亚 巴基斯坦	阿尔巴尼亚 格鲁吉亚
与移民政策有关的挑战	贝宁 刚果民主共和国 肯尼亚 多哥 突尼斯	哥伦比亚 危地马拉 圭亚那	约旦	马绍尔群岛	格鲁吉亚 意大利 摩尔多瓦共和国
缺乏关于该原则的社会对话	塞内加尔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哥伦比亚 危地马拉	黎巴嫩	巴基斯坦	
雇主组织缺乏资源		哥伦比亚 危地马拉			
工人组织缺乏资源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哥伦比亚 危地马拉			格鲁吉亚

► 图 5. 报告与《议定书》有关的挑战的成员国数量



8. 技术援助请求

81. 为了克服在打击人口贩运方面的上述挑战，一些国家表示需要劳工组织提供技术援助，如表 2 所述。

► 表 2. 按区域和国家分列的技术援助需求

	非洲	美洲	阿拉伯国家	亚太地区	欧洲
提高认识和动员活动	喀麦隆 毛里求斯 摩洛哥 南非	萨尔瓦多 圭亚那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伊拉克 约旦 科威特 黎巴嫩 阿曼	柬埔寨 印度 印度尼西亚 马来西亚 马绍尔群岛 巴基斯坦 缅甸	阿尔巴尼亚 格鲁吉亚 意大利 黑山

	非洲	美洲	阿拉伯国家	亚太地区	欧洲
收集和分析数据和信息	贝宁 喀麦隆 刚果民主共和国 摩洛哥 毛里求斯 塞内加尔 南非 多哥	多米尼加共和国 圭亚那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伊拉克 约旦 科威特 黎巴嫩 阿曼	柬埔寨 印度 印度尼西亚 马来西亚 马绍尔群岛 巴基斯坦 菲律宾 缅甸	阿尔巴尼亚 格鲁吉亚 意大利 黑山 摩尔多瓦共和国
指导制定国家政策和行动计划	贝宁 布基纳法索 喀麦隆 毛里求斯 摩洛哥 塞内加尔 多哥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萨尔瓦多 危地马拉 圭亚那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乌拉圭	伊拉克 约旦 科威特 黎巴嫩 阿曼	柬埔寨 印度尼西亚 马来西亚 马绍尔群岛 巴基斯坦 菲律宾 缅甸	阿尔巴尼亚 格鲁吉亚 意大利 黑山 摩尔多瓦共和国
加强法律框架	贝宁 布基纳法索 毛里求斯 塞内加尔 多哥 突尼斯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圭亚那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乌拉圭	伊拉克 约旦 科威特 黎巴嫩 阿曼	柬埔寨 印度尼西亚 马来西亚 马绍尔群岛 巴基斯坦 菲律宾 缅甸	阿尔巴尼亚 格鲁吉亚 意大利 黑山
主管当局的能力建设	喀麦隆 毛里求斯 塞内加尔 多哥 突尼斯	圭亚那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乌拉圭	伊拉克 约旦 科威特 黎巴嫩 阿曼	柬埔寨 印度尼西亚 马来西亚 马绍尔群岛 巴基斯坦 菲律宾 缅甸	阿尔巴尼亚 格鲁吉亚 意大利 黑山
机构间协调	喀麦隆 毛里求斯 摩洛哥 塞内加尔 多哥 突尼斯	多米尼加共和国 萨尔瓦多 圭亚那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伊拉克 约旦 科威特 黎巴嫩 阿曼	柬埔寨 印度尼西亚 马来西亚 马绍尔群岛 巴基斯坦 菲律宾 缅甸	阿尔巴尼亚 格鲁吉亚 意大利 黑山 摩尔多瓦共和国
促进公平招聘和安置做法	毛里求斯 塞内加尔 多哥	多米尼加共和国 萨尔瓦多 圭亚那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伊拉克 约旦 科威特 黎巴嫩 阿曼	柬埔寨 印度尼西亚 马来西亚 马绍尔群岛 巴基斯坦 菲律宾 缅甸	阿尔巴尼亚 格鲁吉亚 意大利 黑山

	非洲	美洲	阿拉伯国家	亚太地区	欧洲
推行公平移民政策	贝宁 毛里求斯 摩洛哥 塞内加尔 多哥 突尼斯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萨尔瓦多 圭亚那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伊拉克 约旦 科威特 黎巴嫩 阿曼	柬埔寨 印度尼西亚 马来西亚 马绍尔群岛 巴基斯坦 菲律宾 缅甸	格鲁吉亚 意大利 黑山
为处境危险的人口 提供职业培训、创 造就业和创收方案	贝宁 喀麦隆 毛里求斯 塞内加尔	萨尔瓦多 圭亚那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伊拉克 约旦 科威特 黎巴嫩 阿曼	柬埔寨 印度尼西亚 马来西亚 马绍尔群岛 巴基斯坦 菲律宾 缅甸	阿尔巴尼亚 格鲁吉亚 意大利 黑山 摩尔多瓦共和国
基本社会保障担保	贝宁 喀麦隆 毛里求斯 塞内加尔 多哥	圭亚那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约旦 科威特 黎巴嫩 阿曼	柬埔寨 印度尼西亚 马来西亚 马绍尔群岛 巴基斯坦 菲律宾 缅甸	阿尔巴尼亚 格鲁吉亚 意大利 黑山 摩尔多瓦共和国
指导支持尽职调查	喀麦隆 刚果民主共和国 毛里求斯 塞内加尔 多哥	圭亚那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伊拉克 约旦 科威特 黎巴嫩 阿曼	柬埔寨 印度尼西亚 马来西亚 马绍尔群岛 巴基斯坦 菲律宾 缅甸	阿尔巴尼亚 格鲁吉亚 意大利 黑山 摩尔多瓦共和国
雇主组织和工人 组织的能力建设	喀麦隆 圭亚那 毛里求斯 塞内加尔 多哥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萨尔瓦多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伊拉克 约旦 科威特 黎巴嫩 阿曼	柬埔寨 印度尼西亚 印度 马来西亚 马绍尔群岛 巴基斯坦 菲律宾 缅甸	阿尔巴尼亚 格鲁吉亚 意大利 黑山

9. 提供的发展合作项目和援助(2024 年)

项 目

82. 在巴西，由巴西政府资助的两个项目——“促进和执行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2017-2025 年)”和“预防和解决奴役劳动和童工劳动(2020-2025 年)”——均包含为批准《2014 年议定书》开展的相关活动。

83. 在**巴拉圭**，“AMPLIAR”项目(2022-2026 年)协助举办培训和讲习班，重点是与包括《2014 年议定书》在内的劳工组织基本公约有关的国际劳工标准和社会对话。
84. 在**土库曼斯坦**，“加强棉花行业实施强迫劳动和童工劳动公约(2024-2025 年)”项目，协助审查棉花采摘部门违反强迫劳动和童工劳动方面的国际劳工标准的做法。该项目支持土库曼斯坦在批准《2014 年议定书》方面取得进展。
85. 在**乌干达**和**尼泊尔**，“从研究到行动”项目第二期(2023-2027 年)经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审查关于强迫劳动、人口贩运和童工劳动的研究议程。
86. “渔船劳工标准(2021-2024 年)”项目涵盖太平洋岛国，特别是**斐济、巴布亚新几内亚、马绍尔群岛、所罗门群岛、瓦努阿图**和**图瓦卢**，旨在支持各国政府解决渔船上的工作条件恶劣和人口贩运问题。
87. 在**蒙古国**，“桥梁”(BRIDGE)项目第二期(2022-2025 年)已开始筹备工作，通过对国内法律和实践进行比较分析，协助政府推进批准《2014 年议定书》的工作。在**尼泊尔**，该项目进一步向负责劳工事务的部委提供技术援助，协助其推进《2014 年议定书》批准工作。截至 2024 年，该项目继续在**巴基斯坦**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与战略参与，并推动各省为批准《2014 年议定书》提供支持。

培训活动

88. 2024 年 11 月，举办了一场关于侦测商业捕捞中的强迫劳动的在线课程。**阿塞拜疆、巴林、巴西、喀麦隆、中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加纳、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约旦、毛里求斯、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南非、突尼斯、图瓦卢、土耳其、乌克兰、美国、委内瑞拉、越南和也门**等国参与了培训。

C. 切实废除童工劳动

1. 批准情况

89. 第 182 号公约已获得普遍批准，但仍有共计 11 个成员国尚未批准第 138 号公约。自 2023 年度审议以来，无进一步批准登记记录。
90. 在区域一级，所有欧洲国家和阿拉伯国家都批准了这两项公约。亚太地区尚未批准第 138 号公约的国家最多。
91. 在非洲，**索马里**尚未批准第 138 号公约。
92. 在美洲，**圣卢西亚**和**美国**尚未批准第 138 号公约。
93. 在亚太地区，**库克群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绍尔群岛、新西兰、帕劳、东帝汶、汤加和图瓦卢**尚未批准第 138 号公约。

94. 第 138 号公约的报告率为 27%，而 2023 年为 36%，2022 年为 33%。在本报告所述期间，3 个成员国(马绍尔群岛、新西兰和美国)就第 138 号公约提交了报告。马绍尔群岛和新西兰表示或重申有意批准该公约，而美国未提供这方面的信息。
95. 新西兰政府表示，鉴于最近批准的新西兰与欧盟之间的自由贸易协定中载有致力于批准尚未批准的基本公约的承诺，批准第 29 号议定书的可能性很大。然而，就第 87 号公约而言，批准前仍需审查和解决一些问题。新西兰正在制定一份路线图，详述这方面的后续步骤。

2. 促进活动

96. 3 个提交报告的政府表示，已在本国开展了提高认识活动。
97. 新西兰政府提及其以前的报告，指出多项行动和举措在推动切实废除童工劳动以及其他形式的劳动剥削方面继续取得进展，并提供了良好实践范例。其中包括继续改善与受剥削者之间的信息交流、加强培训和提高认识活动，以及加强与亚太地区邻国之间的区域合作。
98. 美国政府强调，劳工部工资和工时司(WHD)和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OSHA)每年继续参与组织开展提高认识活动。它指出，在 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5 月期间，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开展了超过 6450 次宣介活动，其中 548 次针对年轻工人。2024 年，由于在童工劳动方面的违规行为增加，工资和工时司还加强了针对餐饮服务业雇主和公司的宣介活动，并提供了材料，推广最佳做法和童工合规策略。

3. 政策、法律和司法方面的发展

99. 美国政府表示，正如其以往报告中所述，工资和工时司继续实施“童工劳动加重惩罚计划”(CLEPP)。

4. 挑 战

100. 马绍尔群岛政府提出了该领域能力不足问题，而美国政府则提及其以前在这方面的报告。

5. 技术援助请求

101. 马绍尔群岛请求劳工组织提供技术援助，重点是能力建设培训，但未提供进一步细节。

6. 提供的发展合作和援助(2024 年)

项 目

102. 加强打击童工劳动和强迫劳动行动的全球加速器实验室项目(2021-2025 年)，协助索马里批准了关于童工劳动的第 138 号公约。该项目促进与主要利益攸关方、政府、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的合作(包括其各受益国的“8.7 联盟”)。该项目还与企业合作，在其供应链中推广道德和负责任的做法。

D. 消除就业歧视和职业歧视

1. 批准情况

- 103.** 在本报告周期内，未登记有关第 100 号或第 111 号公约的新批准书。还有共计 16 个国家尚未批准其中一项或两项公约。共有 13 个国家尚未批准第 100 号公约，12 个国家尚未批准第 111 号公约。
- 104.** 在区域一级，所有欧洲国家都批准了这两项公约。亚太是尚未批准其中一项或两项公约的提交报告的国家最多的地区，其次是阿拉伯国家、非洲和美洲。
- 105.** 在非洲，**索马里**尚未批准第 100 号公约。
- 106.** 在美洲，**美国**既没有批准第 100 号公约，也没有批准第 111 号公约。
- 107.** 在阿拉伯地区，**阿曼**既没有批准第 100 号公约，也没有批准第 111 号公约；**巴林、科威特和卡塔尔**没有批准第 100 号公约。
- 108.** 在亚太地区，**文莱达鲁萨兰国、库克群岛、马绍尔群岛、缅甸、帕劳、汤加和图瓦卢**均未批准这两项公约；**日本、马来西亚和新加坡**尚未批准第 111 号公约。
- 109.** 第 100 号公约的报告率较低，为 46%，而 2023 年为 62%，2022 年为 54%。6 个国家(**巴林、科威特、马绍尔群岛、缅甸、阿曼和美国**)就第 100 号公约提交了报告。**马绍尔群岛和阿曼**表示有可能批准该公约，而**巴林、科威特和缅甸**则表示不太可能批准该公约。**美国**未表明是否批准该公约的意向。
- 110.** 第 111 号公约的报告率为 50%，而 2023 年为 58%，2022 年为 50%。六个成员国(**日本、马来西亚、马绍尔群岛、缅甸、阿曼和美国**)就第 111 号公约提交了报告。**马绍尔群岛**表示有可能批准该公约，而**马来西亚和缅甸**表示不太可能批准该公约。**日本和美国**未表明是否批准该公约的意向。⁴
- 111.** **日本政府**提及其以前发表的关于 2023 年与社会伙伴讨论批准第 111 号公约的意见，并重申仍需进一步研究第 111 号公约与本国法律法规之间的一致性问题。日本工会总联合会(日本联合)忆及，批准公约的障碍之一涉及《公共服务法》(包括国家和地方层面)中有关限制公务员政治观点的规定，再次对缺乏具体行动以推进公约批准工作深表遗憾。日本联合质疑日本政府是否如日本《工商企业与人权国家行动计划(2020-2025 年)》和《日本-欧盟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所述，“持续不懈地努力争取批准劳工组织的基本公约和其他公约”。
- 112.** **马来西亚政府**指出，批准第 111 号公约仍然存在法律和监管方面的障碍。

⁴ 如以往的审议所示，若干政府在 2023 年关于《1958 年(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第 111 号)、《1981 年有家庭责任工人公约》(第 156 号)、《2000 年生育保护公约》(第 183 号)、《1958 年(就业和职业)歧视建议书》(第 111 号)、《1981 年有家庭责任工人建议书》(第 165 号)和《2000 年生育保护建议书》(第 191 号)的普遍调查中就其批准第 111 号公约的前景和挑战提供了有用信息。

2. 促进活动

113. 大多数提交报告的国家未提及 2024 年期间的具体促进活动，亦未提及其以往的报告。
114. 美国政府继续提供详细资料，介绍在联邦合同合规计划办公室(OFCCP)、平等就业机会委员会(EEOC)、司法部民权司移民和雇员权利科(DOJIER)以及司法部民权司残疾人权利科(DOJDRS)的领导下开展的行动。

3. 政策和法律发展

115. 美国政府表示，平等就业机会委员会(EEOC)的“人工智能和算法公平”倡议自 2021 年启动以来，一直致力于确保在招聘和其他就业决策中使用的软件(包括人工智能、机器学习和其他新兴技术)符合平等就业机会委员会执行的联邦民权法律。去年所做的努力促成了技术援助文件和联合声明的出台。这些文件和声明由司法部民权司、消费者金融保护局、教育部民权办公室、劳工部、联邦贸易委员会等机构共同编写，旨在评估此类自动化系统的不利影响。除其他事项外，政府还特别指出，2023 年 6 月，《怀孕工人公平法》(PWFA)生效，平等就业机会委员会开始受理根据该新法规提出的歧视指控。《怀孕工人公平法》条例和解释准则的最终版本于 2024 年 6 月生效。在报告所述期间，各州和地方政府继续扩大防止就业歧视的保护措施(马里兰州、纽约州、南达科他州和犹他州)。

4. 挑战

116. 四个提交报告的国家(科威特、马来西亚、马绍尔群岛和缅甸)明确指出了在以下方面的挑战：
(i) 缺乏公众意识以及社会经济状况(马来西亚)；(ii)政府主管机构缺乏能力(马绍尔群岛)；(iii)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缺乏能力(马来西亚)；(iv)社会价值观、文化传统(科威特)以及社会经济状况(缅甸)。

5. 技术援助请求

117. 为了克服挑战，6 国政府(巴林、科威特、马来西亚、马绍尔群岛、缅甸和阿曼)请求劳工组织提供技术支持，特别是在以下领域：(i)各国/各区域分享经验；(ii)提高认识、普法和法律宣传；(iii)主管机构和其他官员的能力建设。
118. 在日本，日本联合重申需要劳工组织提供技术援助，以提供良好范例方面的信息，例如已批准第 111 号公约的国家如何确保其国内法与该公约的一致性。

6. 提供的发展合作项目和援助(2024 年)

项目

119. “保护”(PROTECT)项目(确保在东南亚劳动移民背景下妇女和儿童享有体面劳动并减少其脆弱性)(2024-2026 年)专注于预防和应对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解决包括马来西亚在内的多个国家女性移民工人和儿童面临的障碍。其目标之一是加强国家立法、政策和区域框架。

- 120.** 卡塔尔的发展合作项目第三期(2023-2027 年)尤其旨在通过技术援助, 确保提高卡塔尔和非卡塔尔女性在劳动力队伍中的参与度和职业发展。该项目根据其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经济赋权的目标, 继续探讨卡塔尔批准关于同酬的第 100 号公约的可能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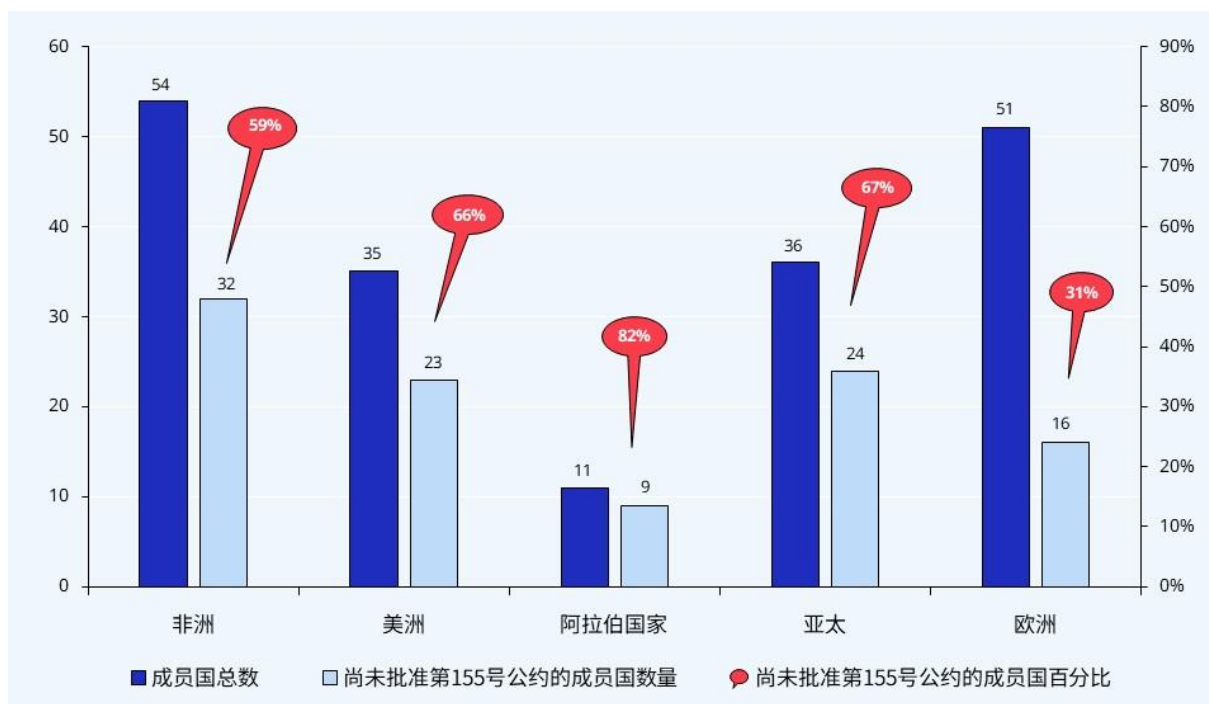
E. 安全和卫生的工作环境

- 121.** 今年是年度审议中首次纳入安全和健康的工作环境内容。对尚未批准《1981 年职业安全与卫生公约》(第 155 号)和《2006 年促进职业安全与卫生框架公约》(第 187 号)的成员国而言, 提交报告的义务始于 2024 年。
- 122.** 这一变化意味着许多成员国须承担新的报告义务。第 155 号公约的报告率为 51%(53 个国家就该公约提交了报告)。第 187 号公约的报告率为 41%(49 个国家就该公约提交了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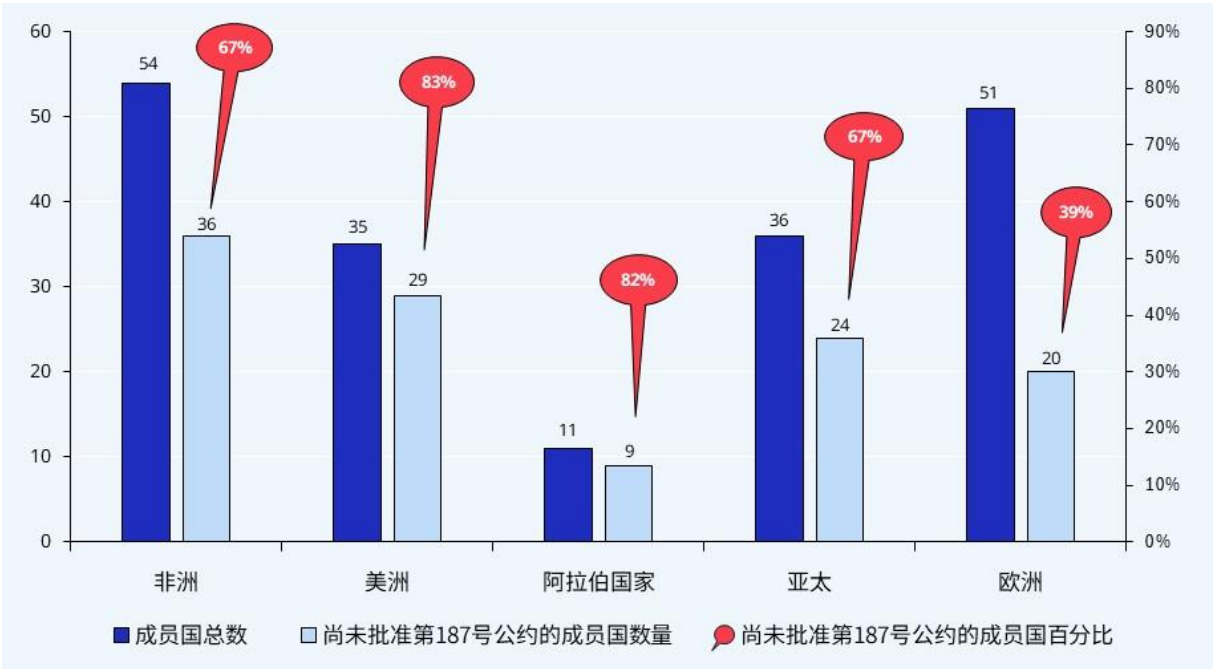
1. 批准情况

- 123.** 共有 104 个成员国尚未批准第 155 号公约, 118 个成员国尚未批准第 187 号公约(见图 6 和图 7)。自 2022 年 6 月安全和健康的工作环境被纳入《宣言》以来, 已有 18 个国家新批准了第 155 号公约, 13 个国家新批准了第 187 号公约。

► 图 6. 按区域分列尚未批准第 155 号公约的成员国数量及百分比(截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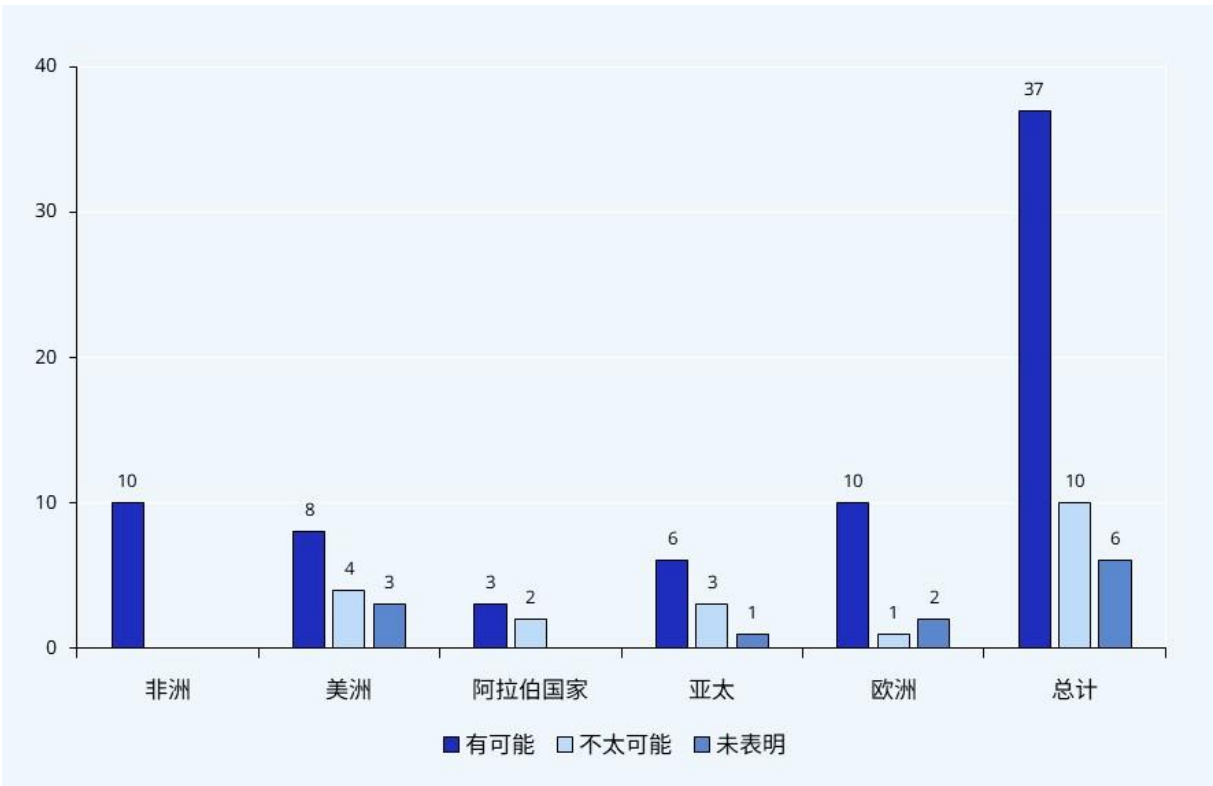
► 图 7. 按区域分列尚未批准第 187 号公约的成员国数量及百分比(截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



124. 各区域尚未批准各项公约的成员国名单载于附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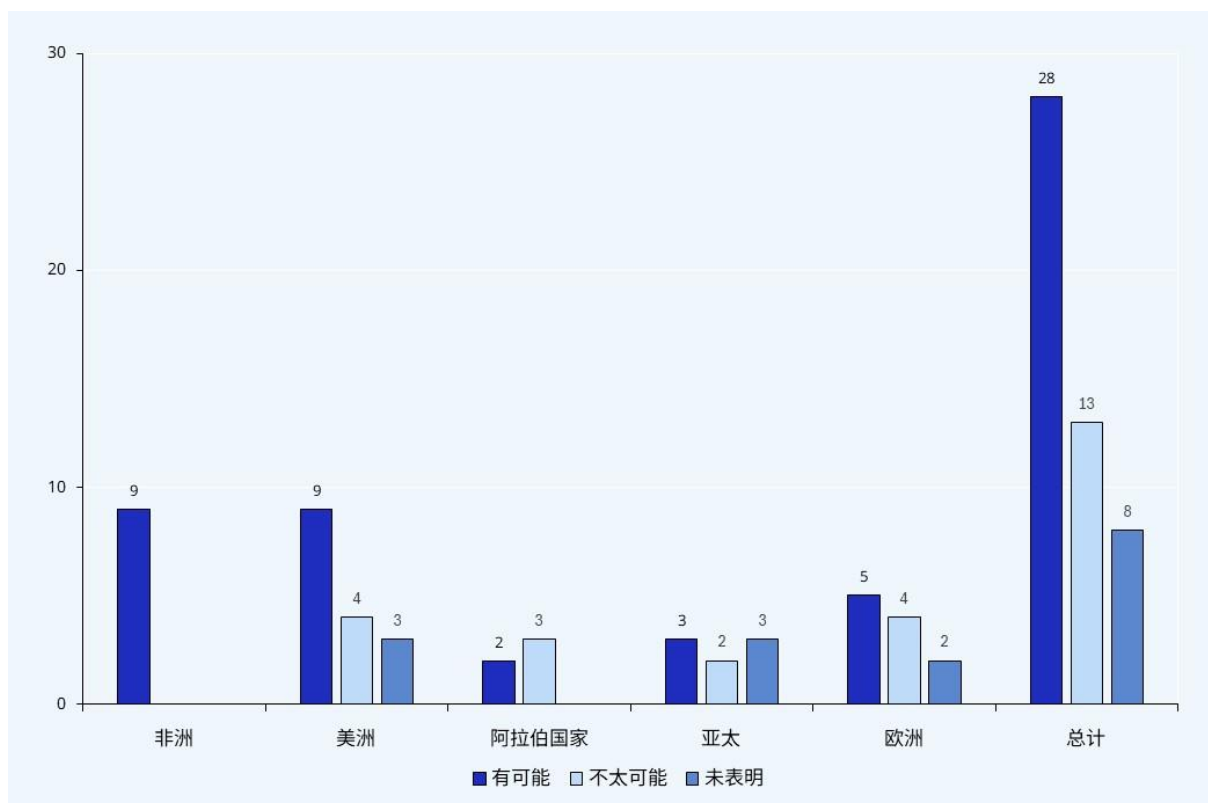
125. 37 个国家报告了批准第 155 号公约的积极前景：安哥拉、奥地利、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爱沙尼亚、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拉克、以色列、牙买加、约旦、肯尼亚、马绍尔群岛、摩洛哥、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斯里兰卡、瑞士、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部分国家就研究批准事宜提供了具体步骤方面的信息。

► 图 8. 第 155 号公约的批准意向，按区域分列的成员国数量



126. 有几个国家表示现阶段无意批准第 155 号公约，其中包括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柬埔寨、厄瓜多尔、危地马拉、日本、科威特、黎巴嫩、立陶宛、巴拿马和缅甸。日本政府表示，有关部委需要进一步研究公约与国家法律法规之间的一致性。科威特政府报告称，其目前正在审议几项立法，完成审议后可能会考虑批准。巴拿马政府报告称，正在与社会伙伴进行协商，以确定国家立法是否符合该公约，并需要编写一份差距分析报告。
127. 多家工会表示支持批准该公约。奥地利联邦劳动公会(BAK)报告称，其一直在倡导奥地利批准第 155 号公约，该公约的许多条款已经在国家法律中得到体现。日本联合表示，日本应通过加快批准第 155 号公约，在职业安全与卫生领域展现领导力，并呼吁为迅速批准公约制定具体计划。
128. 许多国家报告了批准第 187 号公约的前景：阿塞拜疆、贝宁、博茨瓦纳、喀麦隆、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加蓬、格鲁吉亚、圭亚那、洪都拉斯、爱尔兰、牙买加、肯尼亚、马绍尔群岛、墨西哥、新西兰、阿曼、巴基斯坦、波兰、南非、瑞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及乌拉圭。若干国家报告了推进公约批准进程所采取的步骤。

► 图 9. 第 187 号公约的批准意向，按区域分列的成员国数量



129. 有几个国家报告称目前无批准第 187 号公约的前景：**巴林、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柬埔寨、厄瓜多尔、危地马拉、以色列、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缅甸、巴拿马和立陶宛**。巴林政府表示，主要障碍是该公约的一些规定与国家立法不符，以及缺乏履行报告要求的能力。以色列政府报告称，主要障碍在于整合行政机关的活动，以制定与该公约目标一致的统一的国家计划。

2. 监管框架

(i) 承认安全和工作环境原则

130. 在提交报告的国家的监管框架中，安全和工作环境原则得到了广泛认可，绝大多数国家表示这一原则已反映在其国家立法中。35 个政府还报告称，这一原则已反映在其宪法中。22 国政府报告称，这一原则已在司法判决中得到承认，28 个政府报告称，这一原则已反映在集体协议中。

(ii) 立法

131. 大多数国家表示，国家职业安全卫生立法或政策涵盖了所有类别的工人。然而，在某些国家，立法将特定的经济活动部门或工人类别排除在外，包括家政工人(**加拿大某些省份、希腊、阿曼、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英国**)、公共部门的部分领域(**格鲁吉亚、泰国、突尼斯和美国**)、军队(**格鲁吉亚、印度、肯尼亚和新西兰**)、渔业(**南非和瑞士**)、自雇工人(**立陶宛，建筑业除外，以及美国**)、非正规经济(**马绍尔群岛、巴基斯坦、巴拿马和突尼斯**)、新的工作形式，如平台工作(**埃及和洪都拉斯**)、部分类别的海员(**格鲁吉亚、巴拿马、南非、瑞士和突尼斯**)以及某些类别的农业工人

(加拿大某些省份、瑞士和美国)。此外，一些国家表示，其主要的安全卫生立法仅涵盖某些行业(牙买加的工厂和采矿业，缅甸的工厂、商店和行政机构，斯里兰卡的工厂)。这些政府报告称，正在考虑采取措施，以通过范围更广的职业安全卫生立法。

132. 爱沙尼亚工会联合会(爱沙尼亚工联)表示，实际上，平台工人不受职业安全卫生立法的保护，而按照民法合同雇佣的工人也面临困难。波兰独立自治工会“团结工会”(Solidarność)表示，在波兰，根据任务型民法合同工作的人员的安全卫生权利未能得到充分保障，包括在培训、健康检查和意外保险方面，而且此类合同经常被滥用来掩盖雇佣合同。

(iii) 工作场所层面：雇主和工人的合作、责任、义务和权利

133. 管理者、工人和工人代表在工作场所层面就职业安全卫生问题开展合作，仍是工作场所预防的一个基本要素。近半数国家报告了促进合作的措施(柬埔寨、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厄瓜多尔、爱沙尼亚、法国、印度、爱尔兰、日本、约旦、肯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新西兰、巴拿马、秘鲁、波兰、斯里兰卡、瑞士、泰国、英国和美国)。一些意见强调了工作场所合作在实践中存在的问题。爱沙尼亚工联指出，爱沙尼亚在职业安全卫生方面的合作不够充足，许多公司未选出职业安全代表，而且员工也不参与职业安全卫生活动，尽管法律对此作出了规定。法国民主劳工联合会(法国民主工联)指出，健康、安全和工作条件委员会(CSSCT)的设立仅适用于工人超过 300 人的工作场所，但这一要求应扩大至至少有 50 名雇员的工作场所。此外，法国总工会(法总)指出，法国的健康、安全和工作条件委员会缺乏足够的资源来执行其任务，也缺乏某些重要的特权。
134. 界定雇主和工人的角色对于实现安全和卫生的工作环境至关重要。在这一方面，几乎所有国家都表示，国家立法规定了雇主的职业安全卫生义务和责任，若干成员国政府报告了针对工作场所所有一个以上雇主的情形下确保职业安全卫生合作的具体措施(贝宁、加拿大、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爱沙尼亚、法国、菲律宾、波兰、瑞士、泰国、英国和美国)。
135. 相当多的国家表示，国家立法明确规定，如果工人有合理理由相信工作环境会对其生命或健康构成迫在眉睫的严重危险，则保护工人主动撤离的权利(奥地利、阿塞拜疆、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格鲁吉亚、希腊、圭亚那、伊拉克、爱尔兰、肯尼亚、拉脱维亚、墨西哥、新西兰、巴基斯坦(某些省份)、菲律宾、波兰、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及美国)。两个国家(喀麦隆和牙买加)还表示，集体协议对此予以保护。一些国家表示，目前没有立法保护此项权利(博茨瓦纳、以色列、斯里兰卡和突尼斯)，而另一些国家政府表示，将在正在制定的立法中解决这一问题(柬埔寨、马绍尔群岛和牙买加)。
136. 关于撤离权的实际落实情况，欧工联指出，爱沙尼亚很少行使这项权利，奥地利联邦劳动公会指出，由于该权利的适用不明确，奥地利雇员在行使这一权利时可能会面临不利后果。法总表示，在法国，行使撤离权的制度在中小型企业中效果不佳，并且由于担心遭到报复而很少使用。
137. 大多数国家报告称，工作场所做出了以下安排：(i)工人及其代表在职业安全卫生领域与雇主合作；(ii)向工人代表提供有关职业安全卫生措施的充足信息；(iii)使工人或其代表可就职业安全与卫生问题开展调查，并接受雇主的意见征询；(iv)工人向其直接上级报告他们有合理理由相信对

其生命或健康构成迫在眉睫的严重危险的任何情况。38 个国家还报告称，对职业安全卫生措施做出了不涉及工人费用支出的安排。奥地利联邦劳动公会、希腊劳工总联合会(希劳联)、法总和波兰团结工会均强调了这些安排在实际运作中存在的某些问题。

3. 国家职业安全卫生政策和计划

138. 42 个政府报告称，已与社会伙伴协商制定了国家职业安全卫生政策(亚美尼亚、博茨瓦纳(草案)、柬埔寨、加拿大(涵盖联邦、省和地区三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爱沙尼亚、法国、希腊、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日本、约旦、肯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墨西哥、新西兰、巴拿马、菲律宾、波兰、秘鲁、南非、斯里兰卡、瑞士、泰国、缅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英国、美国、乌拉圭和乌兹别克斯坦)。
139. 各国进行国家职业安全卫生政策审议的频率差异很大。尽管许多国家并未遵循规定的审议时限，但有些国家却明确报告了固定的审议周期。例如，波兰每三年审议一次，博茨瓦纳、哥斯达黎加、法国、圭亚那、日本和突尼斯每五年审议一次。墨西哥每六年审议一次，哥伦比亚和泰国每十年审议一次。
140. 在报告称尚未制定国家职业安全卫生政策的 21 个国家中，有 14 个政府表示有意通过此类政策，它们是巴林、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加蓬、格鲁吉亚、危地马拉、牙买加、马绍尔群岛、摩洛哥、阿曼、巴基斯坦和多哥。相比之下，安哥拉、阿塞拜疆、玻利维亚(多民族国)、萨尔瓦多、科威特和黎巴嫩表示其政府目前没有制定此类政策的计划。
141. 在 29 个国家，政府报告称存在国家职业安全卫生计划，该计划是与最具代表性的工人组织和雇主组织协商后制定的：柬埔寨、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法国、希腊、洪都拉斯、印度、伊拉克、爱尔兰、日本、约旦、肯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新西兰、巴拿马、菲律宾、波兰、南非、瑞士、泰国、英国和美国。除厄瓜多尔外，所有这些国家都制定了国家职业安全卫生政策。这些计划通常包括目标、目的、具体目标和指标，以指导实施和衡量进展情况。这些计划通常得到高层当局的核准，并通过政府官方网站和媒体宣传活动予以公布。在加拿大、克罗地亚、哥伦比亚、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和波兰等国家，这些计划通过官方立法或政府法案加以正式通过，并在官方公报或法律登记册上予以公布。
142. 某些工会对国家职业安全卫生政策和计划制定或实施过程中的协商质量表示关切，其中包括法总、希劳联和波兰团结工会。

4. 国家职业安全卫生体系的发展动态

143. 大多数国家报告称已具备国家职业安全卫生体系的关键要素。几乎所有国家均报告称有一个职业安全卫生主管机构和国家职业安全卫生立法框架。不少国家报告称重大法律改革正在进行或近期已完成。

144. 绝大多数国家报告称：(i)设有处理职业安全卫生问题的国家三方机构；(ii)为雇主提供咨询服务和指导，以及职业安全卫生培训；(iii)与覆盖职业伤害和疾病的保险或社会保障计划合作，作为其国家职业安全卫生体系的一部分。
145. 32 个国家还报告称，他们建立了中小微型企业 and 非正规经济支助机制。例如，**爱沙尼亚**开发了自助服务门户(TEIS)，为中小微型企业提供免费的数字工具来进行风险评估。在**美国**，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为小型企业提供专门设计的资源，并通过保密的现场咨询计划为其提供建议。
146. 许多国家提供了针对设计、制造、进口、提供或转让职业用途机械、设备或物质的相关主体所应履行义务的信息，确保这些物品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不对职业安全卫生构成危险：**奥地利、加拿大、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多米尼加共和国、法国、希腊、印度、日本、肯尼亚、立陶宛、拉脱维亚、秘鲁、巴基斯坦(开伯尔-普赫图赫瓦)、南非、斯里兰卡、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及英国**。某些国家表示，国家立法中未明确规定这些义务(**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博茨瓦纳和墨西哥政府**)，而**柬埔寨、牙买加和马绍尔群岛政府**则表示，目前正在审议的立法草案将涵盖这一义务。
147. 在数据方面，几乎所有国家都报告称，已建立职业事故和职业病通报程序，而且绝大多数国家还报告了相关信息的发布情况。一些国家报告称，尽管其已建立职业事故和职业病报告程序，但未编制统计数据或公布信息(**阿塞拜疆、巴林、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博茨瓦纳、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加蓬、危地马拉和南非**)，而其他国家则报告称编制了统计数据，但未公布(**萨尔瓦多、圭亚那、洪都拉斯、牙买加、肯尼亚、缅甸和菲律宾**)。成员国就这一主题所报告的信息，将为劳工组织统计司正在进行的与各国职业事故和职业病统计工作有关的梳理工作提供参考。
148. 几乎所有国家都提及劳动监察机构在强制实施职业安全卫生标准中的作用，报告称监察员可以提供咨询建议、发出警告、处以罚款，在某些情况下还可以下令暂停或关闭。
149. 许多政府报告了在加强劳动监察机构促进职业安全卫生合规和认识方面所做的努力，而多个工会则询问劳动监察机构是否有充足的资源来履行其使命，例如法国民主工联、以色列总工会(Histadrut)和爱沙尼亚工会联合会。

5. 国家预防性安全卫生文化的发展动态

150. 除了制定国家职业安全卫生政策和计划并加强国家职业安全卫生体系外，许多国家还实施了促进预防性安全卫生文化和改善工作场所条件的举措。除执法措施外，**埃及、加蓬、印度尼西亚、爱尔兰、肯尼亚和斯里兰卡**等国还强调提高认识、能力建设和预防措施，以促进创建更安全的工作环境。
151. 一些国家将提高认识宣传活动和表彰计划作为优先事项。**博茨瓦纳、日本、波兰、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圭亚那、埃及、摩洛哥和美国**定期组织全国性的安全意识宣传活动。**埃及**推出了“了解并保护自己”和“您的安全和健康对我们很重要”等举措，以提高工人对职业风险的认识。**摩洛哥**举办全国和地区性的职业安全卫生宣传日活动。此外，**肯尼亚、布基纳法索、印度尼西亚、突尼斯和菲律宾**通过奖励和激励计划鼓励积极主动的安全实践。

152. 部分国家针对特定行业和风险实施专项治理。**法国**强制实施了严格的石棉法规，并发布关于工作条件的年度报告，以跟踪监管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推动社会伙伴参与职业安全卫生的改进工作。在**印度**，矿山安全总局(DGMS)与工厂咨询服务和劳动研究所总局(DGFASLI)的研究，为采矿和工业部门的安全政策提供参考。**瑞士**实施了“守护 250 条生命愿景”(“Vision 250 Vies”)计划，聚焦农业等高风险行业，并通过预防宣传运动和分发安全防护装备包来减少工作场所伤害。

6. 挑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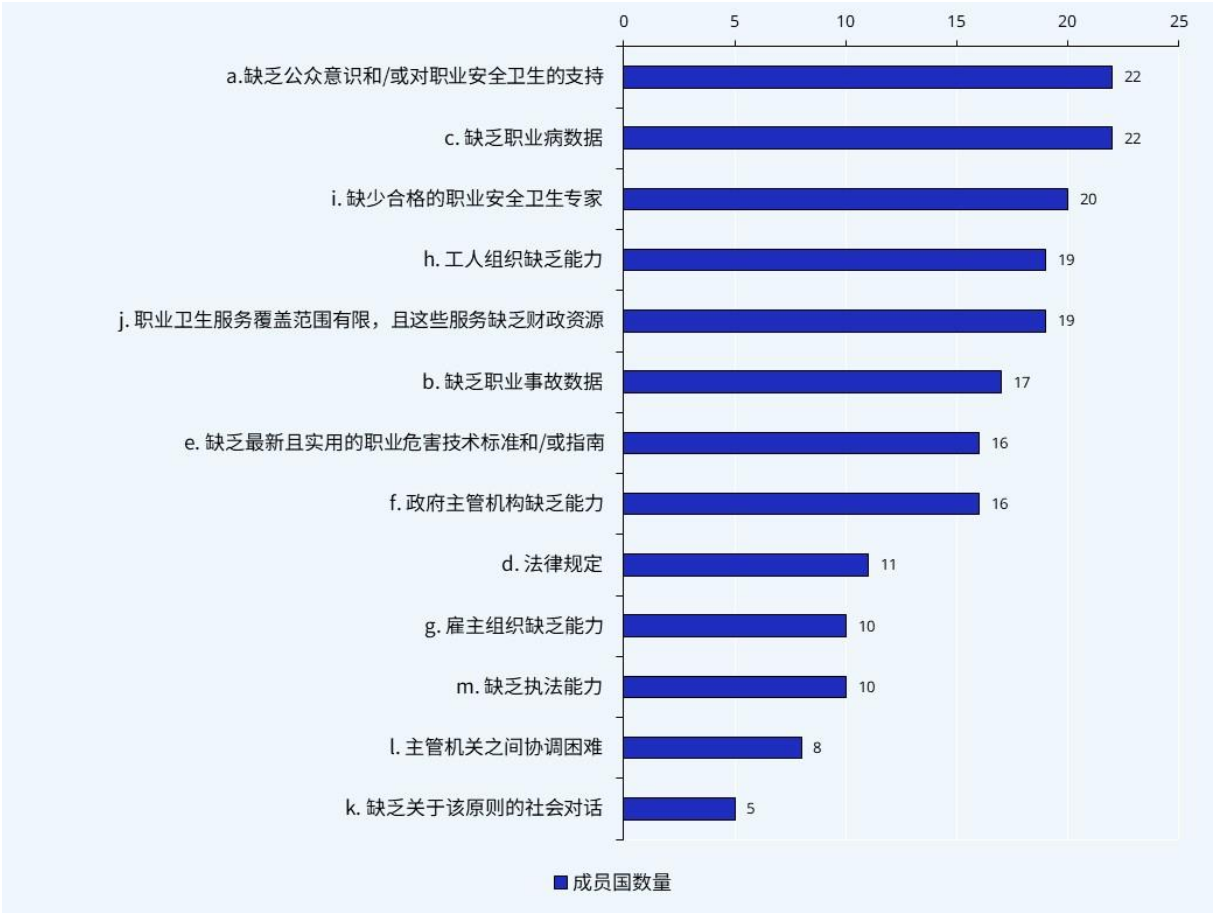
153. 表 3 和图 10 概述了成员国报告的与安全和卫生的工作环境有关的各类挑战。

► 表 3. 按区域和国家报告的与安全和卫生的工作环境有关的挑战

	非洲	美洲	阿拉伯国家	亚太地区	欧洲
缺乏公众意识和/或对职业安全卫生的支持	博茨瓦纳 加蓬 肯尼亚 塞内加尔	厄瓜多尔 危地马拉 牙买加 巴拿马	约旦 科威特	柬埔寨 印度尼西亚 马来西亚 马绍尔群岛 缅甸 巴基斯坦 斯里兰卡 泰国	阿尔巴尼亚 以色列 拉脱维亚 黑山
缺乏职业事故数据	加蓬 肯尼亚 塞内加尔	危地马拉 牙买加 巴拿马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黎巴嫩	柬埔寨 印度尼西亚 马绍尔群岛 缅甸 巴基斯坦 斯里兰卡	阿尔巴尼亚 北马其顿 乌兹别克斯坦
缺乏职业病数据	安哥拉 加蓬 肯尼亚 毛里求斯 塞内加尔	危地马拉 圭亚那 牙买加 巴拿马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巴林 约旦 黎巴嫩	柬埔寨 印度尼西亚 缅甸 巴基斯坦 斯里兰卡	爱沙尼亚 希腊 爱尔兰 乌兹别克斯坦
法律规定	肯尼亚 突尼斯	牙买加 巴拿马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柬埔寨 缅甸 巴基斯坦 斯里兰卡	黑山 乌兹别克斯坦
缺乏最新且实用的职业危害技术标准和/或指南	安哥拉 博茨瓦纳 加蓬 肯尼亚 塞内加尔 突尼斯	危地马拉 牙买加 巴拿马	巴林	柬埔寨 马绍尔群岛 缅甸 巴基斯坦 斯里兰卡	乌兹别克斯坦

	非洲	美洲	阿拉伯国家	亚太地区	欧洲
政府主管机构缺乏能力	博茨瓦纳 加蓬 肯尼亚 多哥 突尼斯	厄瓜多尔 危地马拉 圭亚那 牙买加 巴拿马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黎巴嫩	马绍尔群岛 缅甸	黑山 乌兹别克斯坦
雇主组织缺乏能力	安哥拉 加蓬 肯尼亚	危地马拉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马绍尔群岛 缅甸 巴基斯坦 斯里兰卡	阿尔巴尼亚
工人组织缺乏能力	安哥拉 博茨瓦纳 加蓬 肯尼亚 塞内加尔 多哥	危地马拉 圭亚那 牙买加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柬埔寨 马绍尔群岛 缅甸 巴基斯坦 斯里兰卡	阿尔巴尼亚 黑山 摩尔多瓦共和国 乌兹别克斯坦
缺少合格的职业安全卫生专家	安哥拉 加蓬 毛里求斯 塞内加尔 多哥	多米尼加共和国 危地马拉 圭亚那 洪都拉斯 牙买加 巴拿马	黎巴嫩	柬埔寨 马绍尔群岛 巴基斯坦 斯里兰卡	阿尔巴尼亚 爱沙尼亚 摩尔多瓦共和国 乌兹别克斯坦
职业卫生服务覆盖范围有限, 且这些服务缺乏财政资源	加蓬 肯尼亚 塞内加尔 多哥 突尼斯	哥伦比亚 萨尔瓦多 危地马拉 巴拿马	约旦 黎巴嫩	柬埔寨 马来西亚 马绍尔群岛 巴基斯坦 斯里兰卡 泰国	摩尔多瓦共和国 乌兹别克斯坦
缺乏关于该原则的社会对话	安哥拉 塞内加尔	危地马拉		巴基斯坦	爱沙尼亚
主管机关之间协调困难	肯尼亚 塞内加尔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危地马拉 巴拿马	黎巴嫩	印度尼西亚 斯里兰卡	
缺乏执法能力	肯尼亚 突尼斯	危地马拉 圭亚那 巴拿马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马绍尔群岛 斯里兰卡	法国 摩尔多瓦共和国

► 图 10. 报告与第 155 号和第 187 号公约有关的挑战的成员国数量



154. 许多国家将非正规性视为不同挑战的成因之一，其中包括缺乏公众意识(印度和泰国)；缺乏职业事故和职业病数据(牙买加和秘鲁)；职业卫生服务覆盖范围有限(肯尼亚和巴拿马)；以及缺乏执法能力(斯里兰卡)。

7. 技术援助请求

155. 相当多数量的国家认识到有必要与劳工组织开展新的和/或持续的技术合作，以促进实现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原则。下表概述了不同的技术援助需求。

► 表 4. 按区域和国家分列的技术援助需求

	非洲	美洲	阿拉伯国家	亚太地区	欧洲
国家职业安全卫生政策制定指南	博茨瓦纳 布基纳法索 刚果民主共和国 埃及 加蓬 肯尼亚 毛里求斯 摩洛哥 塞内加尔 南非 多哥 突尼斯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哥伦比亚 古巴 多米尼加共和国 厄瓜多尔 萨尔瓦多 危地马拉 洪都拉斯 牙买加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巴林 约旦 黎巴嫩 阿曼	柬埔寨 印度尼西亚 马来西亚 马绍尔群岛 缅甸 巴基斯坦 菲律宾 斯里兰卡 泰国	阿塞拜疆 格鲁吉亚 以色列 黑山 北马其顿 波兰 摩尔多瓦共和国 乌兹别克斯坦
支持制定国家职业安全卫生计划	安哥拉 博茨瓦纳 喀麦隆 布基纳法索 刚果民主共和国 加蓬 肯尼亚 毛里求斯 摩洛哥 多哥 突尼斯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哥伦比亚 古巴 多米尼加共和国 厄瓜多尔 萨尔瓦多 危地马拉 牙买加 墨西哥 巴拿马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巴林 约旦 黎巴嫩 阿曼	柬埔寨 印度尼西亚 马来西亚 马绍尔群岛 缅甸 巴基斯坦 菲律宾 斯里兰卡	阿塞拜疆 格鲁吉亚 以色列 黑山 北马其顿 波兰 摩尔多瓦共和国 乌兹别克斯坦
支持撰写国家职业安全卫生概况	安哥拉 博茨瓦纳 喀麦隆 布基纳法索 刚果民主共和国 加蓬 肯尼亚 毛里求斯 摩洛哥 多哥 突尼斯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哥伦比亚 古巴 多米尼加共和国 厄瓜多尔 萨尔瓦多 危地马拉 洪都拉斯 牙买加 墨西哥 巴拿马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巴林 约旦 黎巴嫩 阿曼	柬埔寨 印度尼西亚 马来西亚 马绍尔群岛 缅甸 巴基斯坦 菲律宾 斯里兰卡	阿塞拜疆 格鲁吉亚 以色列 黑山共和国 北马其顿 波兰 摩尔多瓦共和国 乌兹别克斯坦

	非洲	美洲	阿拉伯国家	亚太地区	欧洲
提高认识和动员活动	安哥拉 博茨瓦纳 布基纳法索 喀麦隆 刚果民主共和国 加蓬 肯尼亚 毛里求斯 摩洛哥 多哥 突尼斯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哥伦比亚 古巴 多米尼加共和国 厄瓜多尔 萨尔瓦多 危地马拉 洪都拉斯 牙买加 墨西哥 巴拿马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巴林 约旦 黎巴嫩 阿曼	柬埔寨 印度尼西亚 马来西亚 马绍尔群岛 缅甸 巴基斯坦 菲律宾 斯里兰卡 泰国	阿塞拜疆 格鲁吉亚 以色列 黑山 北马其顿 波兰 摩尔多瓦共和国 乌兹别克斯坦
加强数据和信息的收集和分析	安哥拉 博茨瓦纳 布基纳法索 喀麦隆 刚果民主共和国 加蓬 肯尼亚 毛里求斯 摩洛哥 多哥 突尼斯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智利 哥伦比亚 古巴 多米尼加共和国 厄瓜多尔 萨尔瓦多 危地马拉 洪都拉斯 牙买加 墨西哥 巴拿马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巴林 约旦 黎巴嫩 阿曼	柬埔寨 印度尼西亚 马来西亚 马绍尔群岛 缅甸 巴基斯坦 菲律宾 斯里兰卡	阿塞拜疆 格鲁吉亚 以色列 黑山 北马其顿 波兰 摩尔多瓦共和国 乌兹别克斯坦
加强法律框架	安哥拉 博茨瓦纳 布基纳法索 喀麦隆 刚果民主共和国 加蓬 肯尼亚 毛里求斯 摩洛哥 多哥 突尼斯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智利 哥伦比亚 古巴 多米尼加共和国 厄瓜多尔 萨尔瓦多 危地马拉 牙买加 墨西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巴林 约旦 黎巴嫩 阿曼	柬埔寨 印度尼西亚 马来西亚 马绍尔群岛 缅甸 巴基斯坦 菲律宾 斯里兰卡	阿塞拜疆 格鲁吉亚 以色列 黑山 北马其顿 波兰 摩尔多瓦共和国 乌兹别克斯坦

	非洲	美洲	阿拉伯 国家	亚太地区	欧洲
主管当局的能力建设	安哥拉 博茨瓦纳 布基纳法索 喀麦隆 刚果民主共和国 加蓬 肯尼亚 毛里求斯 摩洛哥 多哥 突尼斯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哥伦比亚 古巴 多米尼加共和国 厄瓜多尔 萨尔瓦多 危地马拉 圭亚那 牙买加 墨西哥 巴拿马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巴林 约旦 黎巴嫩 阿曼	柬埔寨 印度尼西亚 马来西亚 马绍尔群岛 缅甸 巴基斯坦 菲律宾 斯里兰卡	阿塞拜疆 格鲁吉亚 以色列 黑山 北马其顿 波兰 摩尔多瓦共和国 乌兹别克斯坦
加强职业安全卫生 监察制度	安哥拉 博茨瓦纳 布基纳法索 喀麦隆 刚果民主共和国 加蓬 肯尼亚 毛里求斯 摩洛哥 塞内加尔 多哥 突尼斯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哥伦比亚 古巴 多米尼加共和国 厄瓜多尔 萨尔瓦多 危地马拉 圭亚那 牙买加 墨西哥 巴拿马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巴林 约旦 黎巴嫩 阿曼	柬埔寨 印度尼西亚 马来西亚 马绍尔群岛 缅甸 巴基斯坦 菲律宾 斯里兰卡	阿塞拜疆 格鲁吉亚 以色列 黑山 北马其顿 波兰 摩尔多瓦共和国 乌兹别克斯坦
工人组织和雇主组织 的能力建设	安哥拉 博茨瓦纳 布基纳法索 喀麦隆 刚果民主共和国 加蓬 肯尼亚 毛里求斯 摩洛哥 多哥 突尼斯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哥伦比亚 古巴 多米尼加共和国 厄瓜多尔 萨尔瓦多 危地马拉 圭亚那 牙买加 墨西哥 巴拿马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巴林 约旦 黎巴嫩 阿曼	柬埔寨 印度尼西亚 马来西亚 马绍尔群岛 缅甸 巴基斯坦 菲律宾 斯里兰卡	阿塞拜疆 格鲁吉亚 以色列 黑山 北马其顿 波兰 摩尔多瓦共和国 乌兹别克斯坦

	非洲	美洲	阿拉伯国家	亚太地区	欧洲
国家或地区之间的 经验交流或国际合作	安哥拉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巴林	柬埔寨	阿塞拜疆
	博茨瓦纳	智利	约旦	印度尼西亚	格鲁吉亚
	布基纳法索	哥伦比亚	黎巴嫩	马来西亚	以色列
	喀麦隆	古巴	阿曼	马绍尔群岛	黑山
	刚果民主共和国	多米尼加共和国		缅甸	北马其顿
	加蓬	厄瓜多尔		巴基斯坦	波兰
	肯尼亚	萨尔瓦多		菲律宾	摩尔多瓦共和国
	毛里求斯	危地马拉		斯里兰卡	乌兹别克斯坦
	摩洛哥	牙买加			
	塞内加尔	墨西哥			
	南非	巴拿马			
	多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突尼斯				

156. 一些国家已确定与劳工组织的具体技术合作需求，以推进工作中的安全和卫生。有几个国家聚焦于法律差距分析和推动国家立法与基本职业安全卫生公约对接。**博茨瓦纳、肯尼亚和波兰**政府要求在审议职业安全卫生法律和批准第 155 号和第 187 号公约方面得到支持。**圭亚那**政府寻求协助修订其《职业安全卫生法》，特别是针对石油和天然气等新兴产业，而**巴基斯坦**政府则强调在其体面劳动国别计划下实施职业安全卫生框架所需的技术支持。

8. 提供的发展合作项目和援助(2024 年)

157. 正在持续推进相关工作，旨在根据《2024-2030 年全球职业安全与卫生战略》及其实施行动计划(理事会文件 GB.349/INS/8)所通过的内容，启动和开展全球运动，以促进批准和实施基本职业安全卫生公约。
158. 在**巴西**，“促进和强制实施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2017-2025 年)”和“预防和打击奴隶劳动和童工劳动(2020-2025 年)”这两个项目，为提交批准第 187 号公约的提案提供了协助。
159. 在**哥斯达黎加**，“遵守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项目(2024-2025 年)旨在更好地实施切实有效战略，以确保该国劳动部、工人组织和雇主组织遵守职业安全卫生条例，并提高劳动监察机构在这方面的能力。
160. **巴拿马**的“人人享有安全和健康的劳动世界”项目(2024-2025 年)旨在与劳动部合作，加强保护工人免受职业危害，并特别致力于对女工产生积极影响。该项目旨在增强劳动部的合规执行能力，并提高满足职业安全卫生需求的能力。
161. 在**墨西哥**，“零伤亡愿景基金”项目支持了对第 187 号公约进行的立法差距分析以及国家职业安全卫生概况的编制，这将助力批准和实施该公约。
162. 在**孟加拉国**，欧盟资助的“贸易促进体面劳动”项目(2024-2027 年)侧重于提高对第 155 号和第 187 号公约的认识和推广。在**蒙古国**，该项目为劳动部批准第 187 号公约提供了支持。

163. “PROSHAR: 扩大孟加拉国工人安全”项目(2023-2028 年)支持国家职业安全卫生委员会更新职业安全卫生立法框架。
164. 在尼泊尔、印度和斯里兰卡, 由日本政府资助的“南亚所有工人享有安全+健康”项目(2020-2024 年)为批准基本职业安全卫生公约提供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援助, 并支持制定和实施国家职业安全卫生计划。
165. 由日本政府资助的“促进泰国和柬埔寨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项目(2024-2027 年)采取了数项干预措施, 协助三方成员促进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 包括协助批准第 155 号公约。
166. 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阿联酋人力资源和酋长国化部的“劳动监察员职业安全卫生培训师培训”项目(2023-2024 年)致力于提升劳动监察员的能力, 从而促进更安全、更健康的工作环境。
167. 在纳米比亚, “促进渔业部门体面劳动”项目(2024-2025 年)支持了劳动部最终敲定其职业安全卫生法案, 并通过为利益攸关方开展职业安全卫生相关培训提供援助。
168. 在科特迪瓦, “ACCEL(加快行动消除供应链中的童工劳动)非洲”项目和“埃尼”(Eni)项目(改善农业企业部门工人职业安全卫生以及获得社会健康保护的机会), 支持政府促进和实施国家职业安全卫生政策和计划。
169. 乌干达的“CLEAR 供应链”项目(2023-2026 年)旨在从根本上解决咖啡供应链中的童工劳动问题, 该项目还有助于该国批准第 155 号和第 187 号公约。
170. 劳工组织还支持了巴哈马、巴巴多斯和土库曼斯坦对第 155 号和第 187 号公约进行差距分析, 并支持了加拿大和萨摩亚对第 155 号公约进行差距分析。

培训活动

171. 在线培训课程“改善国家职业安全卫生框架”以英语(2024 年 4 月至 6 月)和法语(2024 年 9 月至 11 月)举办, 参加者来自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非共和国、吉布提、斯威士兰、法国、加蓬、几内亚、海地、印度、肯尼亚、马里、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中非共和国、吉布提、斯威士兰、法国、加蓬、几内亚、海地、印度、肯尼亚、马里、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圣文森特、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南非、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多哥和突尼斯。
172. 2024 年 5 月的国际劳工标准研修班包括职业安全卫生大师班课程, 阿塞拜疆、亚美尼亚、巴巴多斯、博茨瓦纳、中国、巴西、萨尔瓦多、加纳、格林纳达、伊拉克、基里巴斯、黎巴嫩、纳米比亚、菲律宾、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和津巴布韦参加。

► 三. 结 论

173. 尽管质量不尽相同，但本次审议期间收到的大多数报告均提供了详细信息，表明许多国家政府通过提高认识举措、制定新政策和法律并改进其实施，以及在某些情况下采取措施朝着批准基本公约和议定书的方向努力，彰显了其尊重、促进和实现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的兴趣和承诺。同样值得强调的是为首次提交关于第 155 号和/或第 187 号公约的报告所做的努力，这些报告详述了各国在职业安全卫生方面所做的重大努力以及成员国面临的各种挑战。社会伙伴对工作中的具体基本原则和权利所做的贡献值得欢迎。在某些情况下，提供了令人感兴趣的信息，例如关于立法方面重大变化。在另一些情况下，自政府上次提交年度报告以来未发生重大变化，这意味着有关政府要么是引用其先前报告的内容，要么是倾向于重复那些已经过时、无法适用于本审议期的信息。
174. 本次审议期间的总体报告率未超过 50% 的门槛。正如 2023 年度审议期间所述，在那些确实提交报告的国家中，有些国家似乎无法做到按年度提交报告，因此难以衡量年度间进展情况。在尚未批准该议定书的国家中，从那些致力于走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8.7 的奋斗前列、推动实地进展的探路者国家收到的报告少于预期(不足 50%)。再次鼓励这些国家分享其为根除强迫劳动而采取的措施及所取得的成果。此外，尽管报告中提及的一些项目表明，这些项目伴随着批准进程，并在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领域开展了具体活动，但令人遗憾的是，在某些情况下，受益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发展合作项目的国家却未能按年度审议要求提交报告。
175. 尽管部分政府反映在使用在线问卷时遇到一些挑战，而且尽管有少数国家认为在线表格不适合其国家程序，但可以看到，今年大多数提交报告的国家仍通过这一工具提交了报告。劳工局继续考虑如何用最有效的方式来分析所收到的信息，并进一步便利成员国的报告工作。
176. 尽管今年给了有关成员国更多的回复时间，但因为审议首次纳入了安全和工作环境方面的问题，大多数成员国似乎仍难以遵守规定的最后期限。鉴于可用时间很短，这使处理和分析提供给劳工局的信息变得复杂。因此要求各成员国在这方面做出特别努力，特别是考虑到劳工大会 2024 年通过的关于第三次周期性讨论的决议强调需要提高年度审议的潜力。
177. 关于所收到数据的使用，值得忆及 2022 年 12 月启动的“强迫劳动观察站”(FLO)的重要性，该观察站是响应三方成员提出的建立“关于强迫劳动和人口贩运的全球数据库”的要求而建立的。强迫劳动观察站平台提供关于强迫劳动方面的全面国别概况。该平台使用广泛的可靠来源，并尽可能使用第一手资料，包括成员国和社会伙伴在《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后续措施背景下提供的信息。这意味着根据《宣言》后续措施提交的一些国别回复可以通过强迫劳动观察站公开查阅。
178. 同样，在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领域，应当忆及的是，年度报告也是关于劳工权利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 8.8.2 的文本来源之一(“国家遵守基于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文本来源和国家法律的劳工权利(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的程度”)。根据年度审议提交的报告提供了重要信息，这些信息涵盖国家立法框架、其中的变化以及尚未批准劳工组织第 87 号和第 98 号公约之一或全部两项公约的国家在结社自由和有效承认集体谈判方面面临的挑战和取得的进展。年度报告已成为识别和审议国家立法以用于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 8.8.2 项下编码工作的主要依据。因此，成员国根

据劳工组织《宣言》的后续措施定期提交全面报告，对于衡量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 8.8.2 下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权领域的进展情况仍然至关重要。

- 179.** 关于安全和卫生的工作环境这一项基本权利，通过年度报告收集的数据将在三年期职业安全卫生展望报告的编制过程中发挥关键作用，该报告将分析政策趋势和发展动态。特别是，有关国家职业安全卫生政策和计划数据将在新数据仪表盘开发和定期更新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该数据仪表盘旨在监测批准和实施基本职业安全卫生公约的进展情况。此外，所提供的关于批准意向和确定所需支持的信息，对于指导实施旨在促进批准和实施基本职业安全卫生公约的“全球运动”至关重要。
- 180.** 最后，针对成员国对批准一项或多项基本文书以及《议定书》所表达的兴趣，劳工局应当进一步加大技术援助力度。在这方面，进一步鼓励成员国提出尽可能具体的要求，以便劳工局能够给予或继续给予充分性且针对性回应。

► 决定草案

181. 理事会：

- (a) 注意到在根据《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后续措施开展的 2024 年度审议中提交的资料；
- (b) 请劳工局继续支持成员国，确保就全部尚未批准的基本公约和《<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的 2014 年议定书》及时提交报告，并确保根据旨在解决批准和落实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方面各种障碍的技术援助请求优先采取后续行动；
- (c) 重申其对资源调动的支持，以期进一步协助成员国努力尊重、促进和落实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包括通过普遍批准全部基本公约和《<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的 2014 年议定书》。

► 附 录

A. 截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尚未批准全部十项基本公约的成员国
及其尚未批准的公约名单

国家	结社自由/集体谈判	强迫劳动	童工劳动	就业和职业歧视	职业安全与卫生
1. 阿富汗	C.87 和 98	C.29			C.155 和 187
2. 阿尔及利亚					C.187
3. 安哥拉					C.155 和 187
4. 亚美尼亚					C.155 和 187
5. 奥地利					C.155
6. 阿塞拜疆					C.187
7. 巴哈马					C.155 和 187
8. 巴林	C.87 和 98			C.100	C.187
9. 孟加拉国					C.155 和 187
10. 巴巴多斯					C.155 和 187
11. 白俄罗斯					C.187
12. 伯利兹					C.187
13. 贝宁					C.155 和 187
14.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C.155 和 187
15. 博茨瓦纳					C.155 和 187
16. 巴西	C.87				C.187
17. 文莱达鲁萨兰国	C.87 和 98	C.105		C.100 和 111	C.155
18. 布基纳法索					C.155
19. 布隆迪					C.155 和 187
20. 佛得角					C.187
21. 柬埔寨					C.155 和 187
22. 喀麦隆					C.187
23. 加拿大					C.155
24. 中非共和国					C.187
25. 乍得					C.155 和 187
26. 智利					C.155
27. 中国	C.87 和 98				C.187
28. 哥伦比亚					C.155 和 187
29. 科摩罗					C.155 和 187
30. 刚果					C.187
31. 库克群岛	C.87 和 98		C.138	C.100 和 111	C.155 和 187
32. 哥斯达黎加					C.155 和 187
33. 克罗地亚					C.187

国家	结社自由/集体谈判	强迫劳动	童工劳动	就业和职业歧视	职业安全与卫生
34. 刚果民主共和国					C.155 和 187
35. 吉布提					C.155 和 187
36. 多米尼克					C.155 和 187
37. 多米尼加共和国					C.155
38. 厄瓜多尔					C.155 和 187
39. 埃及					C.155 和 187
40. 萨尔瓦多					C.187
41. 赤道几内亚					C.155 和 187
42. 厄立特里亚					C.155 和 187
43. 爱沙尼亚					C.155 和 187
44. 斯威士兰					C.155 和 187
45. 埃塞俄比亚					C.187
46. 斐济					C.187
47. 法国					C.155
48. 加蓬					C.187
49. 冈比亚					C.155 和 187
50. 格鲁吉亚					C.155 和 187
51. 德国					C.155
52. 加纳					C.155 和 187
53. 希腊					C.155
54. 格林纳达					C.187
55. 危地马拉					C.155 和 187
56. 几内亚					C.155
57. 几内亚比绍					C.155 和 187
58. 圭亚那					C.187
59. 海地					C.155 和 187
60. 洪都拉斯					C.155 和 187
61. 匈牙利					C.187
62. 印度	C.87 和 98				C.155 和 187
63. 印度尼西亚					C.155
6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C.87 和 98		C.138		C.187
65. 伊拉克					C.155
66. 爱尔兰					C.187
67. 以色列					C.155 和 187
68. 牙买加					C.155 和 187
69. 日本				C.111	C.155
70. 约旦	C.87				C.155 和 187
71. 肯尼亚	C.87				C.155 和 187
72. 基里巴斯					C.155 和 187

国家	结社自由/集体谈判	强迫劳动	童工劳动	就业和职业歧视	职业安全与卫生
73. 科威特				C.100	C.155 和 187
74. 吉尔吉斯斯坦					C.155 和 187
75.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C.87 和 98	C.105			
76. 拉托维亚					C.187
77. 黎巴嫩	C.87				C.155 和 187
78. 利比里亚					C.155 和 187
79. 利比亚					C.155 和 187
80. 立陶宛					C.155 和 187
81. 马来西亚	C.87	C.105		C.111	
82. 马尔代夫					C.155 和 187
83. 马里					C.187
84. 马耳他					C.155 和 187
85. 马绍尔群岛	C.87 和 98	C.29 和 105	C.138	C.100 和 111	C.155 和 187
86. 毛里塔尼亚					C.155 和 187
87. 墨西哥					C.187
88. 蒙古					C.187
89. 摩洛哥	C.87				C.155
90. 莫桑比克					C.155 和 187
91. 缅甸	C.98	C.105		C.100 和 111	C.155 和 187
92. 纳米比亚					C.155 和 187
93. 尼泊尔	C.87				C.155 和 187
94. 新西兰	C.87		C.138		C.187
95. 尼加拉瓜					C.155 和 187
96. 阿曼	C.87 和 98			C.100 和 111	C.155 和 187
97. 巴基斯坦					C.155 和 187
98. 帕劳	C.87 和 98	C.29 和 105	C.138	C.100 和 111	C.155 和 187
99. 巴拿马					C.155 和 187
100. 巴布亚新几内亚					C.155 和 187
101. 巴拉圭					C.155 和 187
102. 秘鲁					C.155 和 187
103. 菲律宾					C.155
104. 波兰					C.155 和 187
105. 卡塔尔	C.87 和 98			C.100	C.155 和 187
106. 大韩民国		C.105			
107. 罗马尼亚					C.155 和 187
108. 圣基茨和尼维斯					C.155 和 187
109. 圣卢西亚			C.138		C.187
110.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C.155 和 187
111. 萨摩亚					C.155

国家	结社自由/集体 谈判	强迫劳动	童工劳动	就业和职业 歧视	职业安全与 卫生
112. 圣马力诺					C.155 和 187
113. 沙特阿拉伯	C.87 和 98				C.155
114. 塞舌尔					C.187
115. 新加坡	C.87	C.105		C.111	
116. 所罗门群岛					C.155 和 187
117. 索马里			C.138	C.100	
118. 南非					C.187
119. 南苏丹	C.87				C.155 和 187
120. 斯里兰卡					C.155 和 187
121. 苏丹					C.155 和 187
122. 苏里南					C.155 和 187
123. 瑞士					C.155 和 187
12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C.187
125. 塔吉克斯坦					C.187
126. 泰国	C.87 和 98				C.155
127. 东帝汶		C.105	C.138		C.155 和 187
128. 多哥					C.155
129. 汤加	C.87 和 98	C.29 和 105	C.138	C.100 和 111	C.155 和 187
13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C.155 和 187
131. 突尼斯					C.155
132. 土库曼斯坦					C.155 和 187
133. 图瓦卢	C.87 和 98	C.29 和 105	C.138	C.100 和 111	C.155 和 187
134. 乌干达					C.155 和 187
135. 乌克兰					C.187
136.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C.87 和 98				C.155 和 187
137.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 王国					C.155
138.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C.155 和 187
139. 美国	C.87 和 98	C.29	C.138	C.100 和 111	C.155 和 187
140. 乌拉圭					C.187
141. 瓦努阿图					C.155 和 187
142. 委内瑞拉 (玻利瓦尔共和国)					C.187
143. 越南	C.87				
144. 也门					C.155 和 187
145. 津巴布韦					C.187

B. 截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尚未批准《<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的 2014 年议定书》的成员国名单，按区域分列

非洲	美洲	阿拉伯国家	亚太地区	欧洲
1. 阿尔及利亚	1. 巴哈马	1. 巴林	1. 阿富汗	1. 阿尔巴尼亚
2. 安哥拉	2. 巴巴多斯	2. 伊拉克	2. 文莱达鲁萨兰国	2. 亚美尼亚
3. 贝宁	3. 伯利兹	3. 约旦	3. 柬埔寨	3. 阿塞拜疆
4. 博茨瓦纳	4. 玻利维亚 (多民族国)	4. 科威特	4. 中国	4. 白俄罗斯
5. 布基纳法索	5. 巴西	5. 黎巴嫩	5. 库克群岛	5. 保加利亚
6. 布隆迪	6. 哥伦比亚	6. 阿曼	6. 斐济	6. 克罗地亚
7. 佛得角	7. 古巴	7. 卡塔尔	7. 印度	7. 格鲁吉亚
8. 喀麦隆	8. 多米尼克	8. 阿拉伯叙利亚 共和国	8. 印度尼西亚	8. 希腊
9. 中非共和国	9. 多米尼加 共和国	9. 阿拉伯联合 酋长国	9. 伊朗 (伊斯兰共和国)	9. 匈牙利
10. 乍得	10. 厄瓜多尔	10. 也门	10. 日本	10. 意大利
11. 刚果	11. 萨尔瓦多		11. 基里巴斯	11. 哈萨克斯坦
12. 刚果民主共和国	12. 格林纳达		12. 老挝人民民主 共和国	12. 摩尔多瓦共和国
13. 埃及	13. 危地马拉		13. 马尔代夫	13. 黑山
14. 赤道几内亚	14. 圭亚那		14. 马绍尔群岛	14. 北马其顿
15. 厄立特里亚	15. 海地		15. 蒙古	15. 罗马尼亚
16. 斯威士兰	16. 洪都拉斯		16. 缅甸	16. 圣马力诺
17. 埃塞俄比亚	17. 尼加拉瓜		17. 尼泊尔	17. 塞尔维亚
18. 加蓬	18. 巴拉圭		18. 巴基斯坦	18. 斯洛伐克
19. 冈比亚	19. 圣基茨和尼维 斯		19. 帕劳	19. 斯洛文尼亚
20. 加纳	20. 圣卢西亚		20. 巴布亚新几内亚	20. 土耳其
21. 几内亚	21. 圣文森特和 格林纳丁斯		21. 菲律宾	21. 土库曼斯坦
22. 几内亚比绍	22. 特立尼达和 多巴哥		22. 大韩民国	22. 乌克兰
23. 肯尼亚	23. 美国		23. 萨摩亚	
24. 利比里亚	24. 乌拉圭		24. 新加坡	
25. 利比亚	25. 委内瑞拉(玻利 瓦尔共和国)		25. 所罗门群岛	

非洲	美洲	阿拉伯国家	亚太地区	欧洲
26. 毛里求斯			26. 东帝汶	
27. 摩洛哥			27. 汤加	
28. 尼日利亚			28. 图瓦卢	
29. 卢旺达			29. 瓦努阿图	
30.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30. 越南	
31. 塞内加尔				
32. 塞舌尔				
33. 索马里				
34. 南非				
35. 南苏丹				
36. 多哥				
37. 突尼斯				
38. 乌干达				
39.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40. 赞比亚				

C. 截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尚未批准第 155 和/或第 187 号公约的成员国名单，按区域分列

非洲	美洲	阿拉伯国家	亚太地区	欧洲
1. 阿尔及利亚	1. 巴哈马	1. 巴林	1. 阿富汗	1. 亚美尼亚
2. 安哥拉	2. 巴巴多斯	2. 伊拉克	2. 孟加拉国	2. 奥地利
3. 贝宁	3. 伯利兹	3. 约旦	3. 文莱达鲁萨兰国	3. 阿塞拜疆
4. 博茨瓦纳	4. 玻利维亚 (多民族国)	4. 科威特	4. 柬埔寨	4. 白俄罗斯
5. 布基纳法索	5. 巴西	5. 黎巴嫩	5. 中国	5. 克罗地亚
6. 布隆迪	6. 加拿大	6. 阿曼	6. 库克群岛	6. 爱沙尼亚
7. 佛得角	7. 智利	7. 卡塔尔	7. 斐济	7. 法国
8. 喀麦隆	8. 哥伦比亚	8. 沙特阿拉伯	8. 印度	8. 格鲁吉亚
9. 中非共和国	9. 哥斯达黎加	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9. 印度尼西亚	9. 德国

非洲	美洲	阿拉伯国家	亚太地区	欧洲
10. 乍得	10. 多米尼克	1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0. 希腊
11. 科摩罗	11. 多米尼加共和国	11. 也门	11. 日本	11. 匈牙利
12. 刚果	12. 厄瓜多尔		12. 基里巴斯	12. 爱尔兰
13. 刚果民主共和国	13. 萨尔瓦多		13. 马尔代夫	13. 以色列
14. 吉布提	14. 格林纳达		14. 马绍尔群岛	14. 吉尔吉斯斯坦
15. 埃及	15. 危地马拉		15. 蒙古	15. 拉托维亚
16. 赤道几内亚	16. 圭亚那		16. 缅甸	16. 立陶宛
17. 厄立特里亚	17. 海地		17. 尼泊尔	17. 马耳他
18. 斯威士兰	18. 洪都拉斯		18. 新西兰	18. 波兰
19. 埃塞俄比亚	19. 牙买加		19. 巴基斯坦	19. 罗马尼亚
20. 加蓬	20. 墨西哥		20. 帕劳	20. 圣马力诺
21. 冈比亚	21. 尼加拉瓜		21. 巴布亚新几内亚	21. 瑞士
22. 加纳	22. 巴拿马		22. 菲律宾	22. 塔吉克斯坦
23. 几内亚	23. 巴拉圭		23. 萨摩亚	23. 土库曼斯坦
24. 几内亚比绍	24. 秘鲁		24. 所罗门群岛	24. 乌克兰
25. 肯尼亚	25. 圣基茨和尼维斯		25. 斯里兰卡	2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6. 利比里亚	26. 圣卢西亚		26. 泰国	
27. 利比亚	27.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27. 东帝汶	
28. 马里	28. 苏里南		28. 汤加	
29. 毛里塔尼亚	29.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9. 图瓦卢	
30. 摩洛哥	30. 美国		30. 瓦努阿图	
31. 莫桑比克	31. 乌拉圭			
32. 纳米比亚	32.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33. 塞舌尔				
34. 南非				
35. 南苏丹				
36. 苏丹				
37. 多哥				

非洲	美洲	阿拉伯国家	亚太地区	欧洲
38. 突尼斯				
39. 乌干达				
40.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41. 津巴布韦				

D. 在 2024 年度审议期间就《<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的 2014 年议定书》和全部基本公约提交报告的成员国名单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的 2014 年议定书》				
1. 阿尔巴尼亚	13. 中国	25. 危地马拉	37. 马来西亚	49. 塞内加尔
2. 安哥拉	14. 哥伦比亚	26. 圭亚那	38. 马绍尔群岛	50. 塞尔维亚
3. 亚美尼亚	15. 克罗地亚	27. 洪都拉斯	39. 毛里求斯	51. 斯洛伐克
4. 阿塞拜疆	16. 古巴	28. 印度	40. 黑山	52. 斯洛文尼亚
5. 巴哈马	17. 刚果民主共和国	29. 印度尼西亚	41. 摩洛哥	53. 南非
6. 巴林	18. 多米尼加共和国	30. 伊拉克	42. 缅甸	54. 多哥
7. 贝宁	19. 厄瓜多尔	31. 意大利	43. 北马其顿	55.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8. 玻利维亚 (多民族国)	20. 埃及	32. 日本	44. 阿曼	56. 突尼斯
9. 博茨瓦纳	21. 萨尔瓦多	33. 约旦	45. 巴基斯坦	57. 美国
10. 布基纳法索	22. 加蓬	34. 肯尼亚	46. 菲律宾	58. 乌拉圭
11. 柬埔寨	23. 格鲁吉亚	35. 科威特	47. 大韩民国	
12. 喀麦隆	24. 希腊	36. 黎巴嫩	48. 摩尔多瓦共和国	

基本公约								
C.87	C.98	C.29	C.105	C.138	C.100	C.111	C.155	C.187
1. 巴林	1. 巴林	1. 马绍尔群岛	1. 马来西亚	1. 马绍尔群岛	1. 巴林	1. 日本	1. 安哥拉	1. 安哥拉
2. 中国	2. 中国	2. 美国	2. 马绍尔群岛	2. 新西兰	2. 科威特	2. 马来西亚	2. 亚美尼亚	2. 亚美尼亚
3. 印度	3. 印度		3. 缅甸	3. 美国	3. 马绍尔群岛	3. 马绍尔群岛	3. 奥地利	3. 阿塞拜疆
4. 约旦	4. 马绍尔群岛		4. 韩国		4. 缅甸	4. 缅甸	4. 巴哈马	4. 巴哈马
5. 肯尼亚	5. 缅甸				5. 阿曼	5. 阿曼	5. 贝宁	5. 巴林
6. 黎巴嫩	6. 阿曼				6. 美国	6. 美国	6. 玻利维亚 (多民族国)	6. 贝宁
7. 马来西亚	7. 泰国						7. 博茨瓦纳	7. 玻利维亚 (多民族国)
8. 马绍尔群岛	8. 美国						8. 布基纳法索	8. 博茨瓦纳
9. 摩洛哥							9. 柬埔寨	9. 柬埔寨
10. 新西兰							10. 加拿大	10. 喀麦隆
11. 阿曼							11. 智利	11. 中国
12. 泰国							12. 哥伦比亚	12. 哥伦比亚
13. 美国							13. 哥斯达黎加	13. 哥斯达黎加
							14. 刚果民主 共和国	14. 克罗地亚
							15. 多米尼加 共和国	15. 刚果民主 共和国
							16. 厄瓜多尔	16. 厄瓜多尔
							17. 埃及	17. 埃及
							18. 爱沙尼亚	18. 萨尔瓦多
							19. 法国	19. 爱沙尼亚

基本公约								
C.87	C.98	C.29	C.105	C.138	C.100	C.111	C.155	C.187
							20. 格鲁吉亚	20. 加蓬
							21. 德国	21. 格鲁吉亚
							22. 希腊	22. 危地马拉
							23. 危地马拉	23. 圭亚那
							24. 洪都拉斯	24. 洪都拉斯
							25. 印度	25. 印度
							26. 印度尼西亚	26. 爱尔兰
							27. 伊拉克	27. 以色列
							28. 以色列	28. 牙买加
							29. 牙买加	29. 约旦
							30. 日本	30. 肯尼亚
							31. 约旦	31. 科威特
							32. 肯尼亚	32. 拉托维亚
							33. 科威特	33. 黎巴嫩
							34. 黎巴嫩	34. 立陶宛
							35. 立陶宛	35. 马绍尔群岛
							36. 马绍尔群岛	36. 墨西哥
							37. 摩洛哥	37. 缅甸
							38. 缅甸	38. 新西兰
							39. 阿曼	39. 阿曼
							40. 巴基斯坦	40. 巴基斯坦
							41. 巴拿马	41. 巴拿马

基本公约								
C.87	C.98	C.29	C.105	C.138	C.100	C.111	C.155	C.187
							42. 秘鲁	42. 秘鲁
							43. 菲律宾	43. 波兰
							44. 波兰	44. 南非
							45. 斯里兰卡	45. 斯里兰卡
							46. 瑞士	46. 瑞士
							47. 泰国	47.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48. 多哥	48. 美国
							49.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49. 乌拉圭
							50. 突尼斯	
							5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52. 美国	
							53. 乌兹别克斯坦	